

教育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由政務次長主持、各司處長參與，共同策定 10 大關鍵策略目標 43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5 大共同性目標 7 項共同性指標。

10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各策略目標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數量，簡述如下：

-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8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12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3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3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9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六、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4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九、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十、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1 項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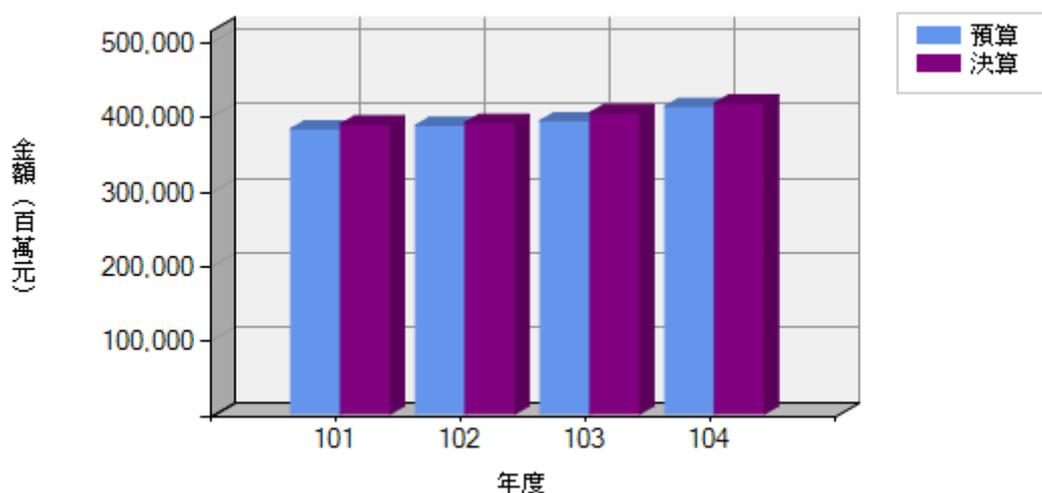
5 大共同性目標及各共同性目標設定之共同性指標數量，簡述如下：

- 一、提升研發量能：1 項共同性指標。
-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1 項共同性指標。
-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1 項共同性指標。
-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2 項共同性指標。
-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2 項共同性指標。

教育部更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提出「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生命、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施政重點，積極統合資源建構優質教育與運動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動教育創新，以深化人才培育並促進青年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381,344	385,933	392,216	411,330
	決算	387,736	389,896	403,010	415,917
	執行率 (%)		101.68%	101.03%	102.7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93,029	197,692	206,783	217,256
	決算	192,259	196,540	206,154	215,257
	執行率 (%)		99.60%	99.42%	99.7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30	0	0	0
	決算	12	0	0	0
	執行率 (%)		40.0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188,285	188,241	185,433	194,074
	決算	195,465	193,356	196,856	200,660
	執行率 (%)		103.81%	102.72%	106.16%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教育部主管總預算部分，101 年度預算數 1,930.29 億元、決算數 1,922.59 億元；102 年度預算數 1,976.92 億元、決算數 1,965.40 億元；103 年度預算數 2,067.83 億元、決算數 2,061.54 億元；104 年度預算數 2,172.56 億元、決算數 2,152.57 億元。

2、特種基金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1 年度預算數 1,456.23 億元、決算數 1,519.15 億元；102 年度預算數 1,489.96 億元、決算數 1,539.02 億元；103 年度預算數 1,460.66 億元、決算數 1,566.61 億元；104 年度預算數 1,539.33 億元、決算數 1,599.94 億元。

(2)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1 年度預算數 26.30 億元、決算數 25.69 億元；102 年度預算數 20.27 億元、決算數 19.48 億元；103 年度預算數 19.07 億元、決算數 19.68 億元；104 年度預算數 18.94 億元、決算數 19.47 億元。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1 年度預算數 400.32 億元、決算數 409.81 億元；102 年度預算數 372.18 億元、決算數 375.06 億元；103 年度預算數 374.60 億元、決算數 382.27 億元；104 年度預算數 382.47 億元、決算數 387.19 億元。

3、年度預算部分：104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242.27 億元及 229.98 億元。

特種基金部分：104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57.89 億元及 51.95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15%	0.15%	0.14%	0.17%
人事費(單位：千元)	583,927	569,103	558,543	708,992
合計	477	500	494	488
職員	351	374	373	374
約聘僱人員	69	71	67	64
警員	21	21	21	20
技工工友	36	34	33	3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關鍵績效指標：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5,622	36,334
實際值	--	--	65863	6252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之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就「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指標」，本部業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 計畫進行補助，104 年度已達成以下績效：

- (一)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含論文發表及展演）達 45,908 人次
- (二) 學生出席國內外國際會議人數共計 14,741 人次
- (三)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達 1,874 人次
- (四) 總計達 62,523 人次

2.關鍵績效指標：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000	95,000	102,000
實際值	--	80076	93988	102535
達成度(%)	--	100	98.93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已達 10 萬 2,535 人，其中學位生部分，僑生人數為 2 萬 2,918 人，外生人數為 1 萬 5,792 人，陸生人數為 7,813 人。另各類非學位生達 5 萬 6,012 人，其中兩岸交流部分，來臺研修陸生計 2 萬 7,294 人次。

3.關鍵績效指標：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7
實際值	--	--	--	94.1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298,063，免入學總名額 280,497，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為 94.10%。

4.關鍵績效指標：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00	10,500	17,000
實際值	--	17043	18349	2013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 165 所大專校院共計選送 20,136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已達成原定目標值，較 103 年度成長 1,787 人。

5.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	80
實際值	--	--	80	9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產業學院」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協助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教育部業訂定發布實施要點，鼓勵學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該計畫所開設之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皆是對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實務訓練，使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用。參與之合作企業皆須以合作意向書承諾與學校共同徵選有意願參與之學生、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2) 「產業學院」計畫 102 年係以試辦方式推動，計補助 46 個專班（計畫專班期程多為 2 學年）進行推廣；其中，41 個專班於 104 年 8 月完成辦理，結業學生 665 人，除合作企業留用外，部分結業學生係為同產業之其他企業所聘用，經調查整體就業率（扣除升學及服役人數）達 93%。

(3) 「產業學院」計畫 103 年配合「技職再造」2 期計畫正式施行，當年度補助開辦 391 個專班，辦理學校 81 所、參與廠商共 1,130 家，該等專班學生多將於 105 年結業。104 年新計畫申請達 471 案，審議通過補助 326 案，實際開辦 323 班，辦理學校計 75 所、參與廠商共 1,067 家，該等專班學生多將於 106 年結業。

6.關鍵績效指標：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8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本計畫共核定 81 件，與原訂 50 班計畫數超出 31 件。

(2) 104 學年度核定 6,031 名學生參加計畫，較 103 學年度 3,498 名多出 2,533 名。

7.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政府部門及企業部門資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有關所列當年度政府部門及企業部門資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成長率達 6%，達成度 120%，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可就人才培育及產業研發等內容，說明執行情況。

(2) 人才培育面向說明如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運用餐旅專業，藉由臺灣食材運用及精品伴手禮研發，行銷臺灣產業，培育餐旅專業人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對外成立產業學院，對內形塑產業學程」務實致用的人才培育模式；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特質及擁有熱忱投入與分享創業家精神，推動「創新發想產業化」，成立「創夢工場」，提供創客發想空間；弘光科技大學為強化食品檢驗進行服務，成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中心」，並獲衛福部肯認；龍華科技大學與鄰近工業區產業建立合作，瞭解產業需求，培育區域產業實務人才。

(3) 另產業研發方面就「綠能資源」、「科技與工業領域」、「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與「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等特定產業說明如下：

A.綠能資源：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立綠能環境控制檢測中心，培育產業菁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發展智慧綠能城市產業為重點領域，將產業發展的關鍵技術導向「智慧綠色城市」，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

B.科技與工業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科技產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學生實習等機會，培育尖端科技領域人才；正修科技大學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結合學校研發成果跟產學能量，打造南部黃金黑手搖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培育我國飛機實務人才，並兼具理論與實作教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智慧化工具機產業學院，打造工具國手培訓基地。

C.生技、醫護及農業領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農漁會等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以實現熱帶農業經營經營理念；遠東科技大學為材料永續利用技術與農業生技應用技術為特定產業之產學研發中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引領臺灣護理技職教育為使命，培育優秀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D.文創與數位設計領域：南臺科技大學開創大學經營文創園區首例，打造南臺灣文創平臺；崑山科技大學發展動畫與知覺的整合技術，自製完成 4D 動畫「秦塚之祕」，並規劃製作「2015 高雄燈會建築光雕展」。

8.關鍵績效指標：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500
實際值	--	--	--	7622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使技專校院學生於就學階段可以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未來就業人才，培養具實務性之專業型人才。技專校院學生推動各類型校外實習課程，包含：暑期實習課程、學期實習課程、學年實習課程、醫護科系實習課程、海外實習課程及其他實習課程。

(2) 104 學年度核定補助 87 校 393 個系科辦理實習課程，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人數達 76,225 人。較原訂目標值，104 年度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人數達成度為 126%。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5.6
實際值	--	--	--	96.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之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各地方政府追蹤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就學原因，多為幼兒隨家長旅居國外，經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比對未入學幼生資料，104 年 8 月 1 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 4,000 餘人，爰 104 年度 5

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 17 萬 8,300 餘人，就學人數約 17 萬 1,200 餘人，據此，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6%，符合績效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70.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學年度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數÷當學年度參與基礎評鑑總園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學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礎評鑑園數計 1,484 園，通過園數計 1,042 園，通過率達 70.2%，符合績效目標值。

3.關鍵績效指標：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000
實際值	--	--	--	768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參與教師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參與校數/教師數績效：參與學校數 2,423 校（佔總校數 64.2%）、參與教師數 76,800 人（佔總教師數 36.5%）；自 102 年師資藝教司承辦本案以來，學校數成長 25.8%、教師數成長 18%。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 70,000 人教師數，不僅達成度百分百，並超出目標值 6,800 人，亦即成長教師數佔總教師數（以全國教師數 20 萬人為計）的 3.2%，顯示全國學校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認同度逐年成長中。

二、104 年完成具體實績，計七大項目：

(一) 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部鼓勵縣市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簡稱教專中心），補助業務費、設備費及人事費，以利專責推動教專評鑑，104 年共計 20 縣市成立（除金門、馬祖外）。

(二) 培訓專業人才：培訓合計初階評鑑人員 32,109 人，及其講師 398 人次；進階評鑑人員 7,420 人，及其講師 256 人次；教學輔導教師 1,389 人，及其講師 113 人次；教專社群召集人講師 86 人，社群召集人 684 人。

(三) 甄選優良示例、典範擴散：辦理各類優良案例甄選及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藉以激勵教師專業發展表現，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典範分享工作坊，以利典範擴散。1.典範縣市：特優 3 件、優選 2 件、佳作 1 件。2.典範學校：特優 5 件、優選 7 件、佳作 13 件。3.優良教學檔案特優 11 件、優選 21 件、佳作 79 件。4.專業學習社群（簡稱教專社群）甄選，甄選國小優等 6 件，佳作 9 件；國中優等 4 件，國中佳作 7 件 5.縣市團體績優獎：特優 2 件、優等 2 件、佳作 6 件。6.跨縣市典範經驗分享活動 5 場次

(四) 建構教專支持輔導網絡：提供縣市、學校及參與教師完善的行政與專業支持，落實輔導功能以有效推動教專評鑑。1.中央輔導組織：培訓並組成輔導委員（教授）154 人、中央輔導群 32 人。2.地方輔導組織：輔導 20 縣市成立輔導夥伴、輔導群，合計培訓輔導夥伴講師 164 人次、輔導夥伴 832 人、地方輔導群計 249 人。

(五) 精簡、e 化教專作業，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站：本部重新檢討教專評鑑資料填報與繳交作業，並以專業、簡明、可行、e 化為原則修正與建置網站；已將原有教專網申辦、發證功能，升級擴充為涵蓋申辦、審查、評鑑、培訓、認證、輔導、E 化教學檔案、專業成長、綜合報告與分析等系統性管理功能；網站期能提供教師、學校、地方政府，免重覆填寫、系統自動帶出資料、自動彙整與分析，以減輕便利行政工作。（<https://tepd.moe.gov.tw>）

(六) 引進國外資源，發展在地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模式：1.5 月邀請美國波士頓公校校長及教育局主管，辦理教師評鑑實作工作坊，計 5 場次，359 人次。2.9 月邀請英國皇家督學，辦理教學領導與專業發展之專題研討，計 5 場次，1,071 人次。

(七) 製作教專評鑑宣導影片：分為教專簡介與學校推動篇，合計五支短片：

1、教專簡介：「5 分鐘懂教專」2.學校推動篇：（1）臺北市劍潭國小--「劍潭有熱情，教專持續行」（9' 58"）（2）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幸福宜特，專業加持」（6' 59"）（3）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瑞祥深耕 PLC，教專化作 APP」（6' 45"）（4）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教專啟動高能量，鳳岡熱情齊飛揚」（6' 55"）。

4.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50	430	480
實際值	--	480	467	462
達成度(%)	--	100	100	96.2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因部分人員考取公職心理師、各地方政府待遇未優於坊間業界及醫療院所，故人員流動頻繁，至 104 年 11 月份各地方政府聘用專輔人員共計 462 人。

二、本部國教署業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每月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聘用情形。

5.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660
實際值	--	--	--	180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551 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1253 名，共計 1804 名，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6.關鍵績效指標：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及觀摩機制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
實際值	--	--	--	2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評選出並核給補助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年2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1380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二、104年5月起受理各大專校院提報「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遴薦資料。6月起受理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教署提報「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

三、104年8月3日召開「104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評選出20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25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並於8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06448號函送獲獎學校、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名單亦公告於本部網站。

四、核定部分補助等20所學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

五、11月27日(星期五)於南華大學舉辦「104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7.關鍵績效指標：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3
實際值	--	--	--	86.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經認證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年度獲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433校，其中優質高中計304校，優質高職計129校，比率達86.6%，達成度100%。

8.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滿意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8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學員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為了解樂齡學習中心的學員對於計畫實施的滿意度,委請國立中正大學進行「全國樂齡服務效益分析及需求調查計畫」,該校設計之相關問卷共分送全國 307 所中心（有 6 所中心無法配合施測）4,500 份問卷，問卷回收數 4,095 份，回收率達 91%。

2、參與者觀點問卷分析（下列以最高的向度來說明）：性別以女性占 74.5%，年齡以 60-64 歲占 21.7%，教育程度以國小占 29.7%，婚姻狀況已婚者占 70.7%，健康情況以良好占 45.3%，經濟情況普通占 74.9%。3.學員對於樂齡學習中心整體平均滿意度（最大值為 5）為 4.3、以教師滿意度最高為 4.37，環境滿意度最低 4.19。

3、有關樂齡中心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4.3（最大值為 5）,換算百分比為 86%。

9.關鍵績效指標：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9
實際值	--	--	--	53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補助進行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校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核定補助補強工程 295 棟、詳細評估 241 棟、初步評估 2 棟，經費執行率為 100%

10.關鍵績效指標：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000
實際值	--	--	--	320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教育雲提供單一入口跨平臺搜尋及單一帳號認證服務，整合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便利學生、教師、家長使用，彙整提供 5 大分類（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教學寶庫），共計 28 項雲端應用服務。

二、104 年持續整合全國 22 縣市教育單位、教育部部屬機構及民間單位之多元數位教學資源，其中「教育大市集」及「教育媒體影音」新增 3 萬 2 仟筆內容，累積超過 18 萬 2 仟筆資源（103 年 15 萬筆）。

1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70
達成度(%)	--	--	--	7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建置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案為「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第 3 年計畫，計畫整體目標主要為提供國內網路基礎建設及國外學術研究網路的连接等網路服務環境使用，目前教育學術研究網路面臨網路設備老舊挑戰、骨幹網路頻寬壅塞等挑戰，外加雲端時代的來臨，頻寬需求逐年大幅成長等，本專案規劃建置具備高品質、高頻寬特性的臺灣 100G 教育學術研究網路，以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單位一個符合教學、研究、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符合學術研究網路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加速國內外學術研究資訊之流通，本（104）年經費編列則為配合 100G 骨幹頻寬效能提升，就資安機制與功能予以強化。

二、預期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一）建置新一代 ROADM 光網路骨幹於 TANet 及 TWAREN 新一代網路骨幹基礎建設。

（二）提供 TANet 網路分流管理模式。

- (三) 提供 TANet 整體頻寬使用分析及管理。
- (四) 提供 DDoS 防禦，降低頻寬濫用並提高使用效益。
- (五) 支援教育雲端運算發展及教育部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 (六) 頻寬使用具有高度彈性，可依照各研究或專案需求提供點對點的專用頻寬。
- (七) 提升多媒體 (Multi-Media) 與視訊 (Video) 的廣泛運用及使用效益。
- (八) 與國際研究接軌。
- (九) 支援政府相關應用。
- (十) 使我國成為亞洲地區國際網路的主要樞紐之一。
- (十一) 利用先進網路技術，配合國內學術研究需求，建立先進研究與創新的網路平臺。
- (十二) 上述指標預計於 105 年 5 月份建置測試完成後可達成，目前達成率預估 70%。

1 2.關鍵績效指標：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12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計 126 門，已超越目標值（80 門課程）達 46 門之多。

本部為培養產業升級及社會創新所需人才，爭取科技預算，辦理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本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強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提升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及研究人才、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資通訊軟體人才、能源科技前瞻人才、智慧電子產業創新人才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為充實前瞻重點科技領域教學能量，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協助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計 126 門，培養學生人文及科技跨

界知識整合及應用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強化產學合作，建構創新創業友善校園環境，優化師資及教學資源，培育社會創新及產業升級所需人才。

(三) 關鍵策略目標：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99.2	99.88	99.63
達成度(%)	--	99.2	99.88	99.6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之實施，係以國民中小學學習不利之學生為對象，未排除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104 年度因有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未參加篩選測驗，是以，辦理篩選測驗之比率為 99.63%。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000	31,000	35,000
實際值	--	31224	34205	4587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應為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頒布，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建立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直轄市及縣（市）則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二、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一）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計 5,693 人次（二）資源中心：設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

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1.以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2、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等專業人力資料庫。

3、提供教學資源、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之諮詢及輔導。

4、協助各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5、協助規劃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6、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計 30,023 人次。（三）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計借用數量 401 件借用學生數 212 人。

104 年度提供視障用書計畫量 7,877 冊借用學生數 813 人次。

（四）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五）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計 9,129 人次。

三、綜合以上，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為 45,870 人次。本署為落實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及維護弱勢學生受教

權益，擬更積極協助、服務特教學生，以提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

3.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0
實際值	--	--	--	149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據本部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遴選作業並提供推薦名單，再由夥伴大學配合學童線上學習需求，進行大學伴招募與配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 2.0」方案，以數位學伴多年推動經驗為根基，強化新媒體、新平臺的應用及網實伴學資源的整合，增加受惠學童人數。

二、依據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17 縣市政府推薦名單媒合數計 1,219 人，結合民間單位資源（如中華電信、元大文教基金會等），擴散服務地點自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至社區教會及育幼院，增加服務學童數 276 人，104 年度共媒合 1,495 位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計畫。

三、本年度嘗試新的教學策略，轉化線上陪伴為實體激勵與學習，發展網實整合的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如離島高中（蘭嶼、馬祖）線上伴讀、罕見疾病學童線上陪伴與學習、藝文科（美術、音樂、烹調等）教學、高中生志工數位學伴計畫等。結合民間單位現有數位教材等資源，以適性教學方式引導學童自主學習，提供數位學伴新的教育平臺加值內容。

（四）關鍵策略目標：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關鍵績效指標：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5,000
實際值	--	--	--	443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 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及創新創意培力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共計 4 萬 4,317 人次，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共計 2 萬 6,478 人次。

二、創新創意培力參與人次

（一）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公告補助 55 組創業團隊，計有 165 人次。

（二）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捲動 9,462 人次參與。

（三）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 7,985 人次參賽。

（四）辦理 3 場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 227 人次參訓。

2.關鍵績效指標：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20000	240,000	260,000
實際值	--	235259	252267	26735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計畫，結合各部會、企業、非營利組織等資源，鼓勵國內 12-30 歲青年關懷本土，主動提出服務計畫及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並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104 年共捲動 26 萬 7,351 人次青年投入志工行列，主要做法及推動成效如下：

1、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1) 建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全國各地結合非營利組織，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104 年度共計捲動 14 萬 5,570 人次參與服務，包括媒合及自辦服務活動 32,843 人次，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133 場次，10,747 人次，輔導青年自組團隊服務計 101,980 人次等，另提供民眾現場或以電話、網路等形式之諮詢服務，共 33,514 人次。

(2) 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建構資源網絡：由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連結在地組織與學校，進行志工培訓、招募及媒合服務等活動，形成資源網絡，達到資源共享與連結，104 年度共計與 973 個團體與學校社團進行合作。

2、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1) 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辦理志工服務，鼓勵 12-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4 年補助 1,715 隊、2 萬 6,344 人參與。

(2) 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補助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 98 團隊、1,152 名青年志工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協助 17 個團隊、83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辦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8 項計畫，共 200 名以上境外學生參與。

(3) 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生輔導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24 校 28 項計畫，另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整體計畫及 66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

(4) 配合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號召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在全國各地辦理「服務傳愛」系列服務活動，引領青年志工於全國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共計有 1,958 人次參與。

(5) 結合各部會及本部各單位共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從事包括文化、社區、環境、教育優先區、資訊、體育等志工服務活動，計捲動 9 萬 2,044 人次參與。

3、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辦理青年志工優團隊全國競賽，選出 54 個績優團隊；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6 日舉辦頒獎典禮，邀請 總統蒞臨頒獎並致詞，表彰青年志工典範。

4、辦理績優團隊海外參訪活動：由 103 年績優團隊競賽 8 類別第一名團隊代表組成海外參訪團，於 7 月 6 日至 10 日至日本參訪 6 個志願服務組織及 1 所大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推動志願服務作法，並分享各團隊的服務成果。

5、為提醒青年在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特訂定「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函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上傳青年署官網、粉絲專頁及各活動網站，供青年學生參考。

3.關鍵績效指標：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8,000	20,500
實際值	--	--	30931	3494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養青年尊重多元文化，關懷社會及掌握全球議題的能力，積極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置青年關懷鄉土、積極參與國際多元活動的服務平臺，鼓勵青年以創意、多元的方式行遍臺灣，以關懷、創新的視角參與國際行動及國際志工服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共計捲動 3 萬 4,948 人次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總人數達 20,357 人次。

- (一) 培訓國際事務人才 303 人次，並甄選 42 人參與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研習團出國研習團。
- (二) 鼓勵並補助青年出國於國際發聲及參與國際壯舉共補助 67 件提案，計 243 人次；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計 22 件，7,705 人次；總受惠人數達 7,948 人次。
- (三) 辦理 3 場次青年國際事務領導力培訓營，培訓人數計 308 人。
- (四) 2015 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計有愛爾蘭、紐西蘭、以色列、日本、韓國、泰國等 6 國國外人士參與，研習營計有國內外 191 名青年與會。
- (五)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截至 11 月底共計 434 人貸款。
- (六) 完成 6 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計 1,762 人次實際參與，線上收看 2,551 人，服務人數為 4,313 人。
- (七) 辦理 1 場社會企業創新座談會，推廣社會企業創業理念，計 95 人參與。
- (八) 辦理 1 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暨記者會，凝聚參與本署國際交流活動青年對本署之向心力，計 186 人參與。
- (九) 結合跨部門、青年與 NGO 資源，辦理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改版、內容充實及行銷推廣，104 年新增會員達 5,537 人。
- (十) 協助外交部辦理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 1,000 名。

二、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補助 1,235 名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 (一)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連結學校、第三部門及企業等資源，規劃符合社區需求的服務行動，並辦理觀摩學習及分享座談，促進多元學習成效。
- (二) 訂定本署鼓勵大專校院帶動高中職、國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結合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輔導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融入課程，104 年計 40 校推動 42 個服務計畫。
- (三) 服務學習獎勵及表揚
 - 1、鼓勵各級學校申請推動服務學習績優團隊，評選獎勵績優學校、課程教案、教師、行政人員，104 年計 51 獎項，邀請分享並將其服務經驗集結成冊，供各校團隊參考以強化推動。
 - 2、辦理國際志工、僑校志工、境外志工競賽，評選績優者頒發獎勵，並於本署相關成果策展活動邀請分享，以擴大辦理成效。
- (四) 補助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團隊，訂定要點規範志工服務內容、形式、人員及經費補助等規定，辦理行前培訓、服務單位媒合等相關作業，以推動國際服務方案，104 年計 115 隊、1,235 人。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 1 萬 3,356 人次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 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1、於全國各地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共計辦理 353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8,022 人次，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16 萬 2,411 人次。

2、辦理遊學臺灣暑假活動，共計辦理 47 梯次活動，參與青年 813 人次。

3、遴選 76 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執行青年壯遊臺灣計畫，其中 53 組 154 人順利完成。

4、辦理 104 年青年壯遊計畫共識營，說明行政相關事項，並安排多堂專題講座及經驗分享等課程，培養青年多元能力並期入選青年團隊及非營利組織能順利完成計畫，共有參與感動地圖、遊學臺灣、青年壯遊點及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各項計畫之非營利組織、學校及青年，計 254 人參與。

5、辦理 2 場青年壯遊點工作會議，安排專題講座、行政事項說明及標竿學習等課程，強化專案人員相關知能，共計 125 人參與。

(二) 提供青年壯遊服務體系措施

1、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旅遊業者提供各項景點門票、住宿、小吃購物、交通、中文學習等優惠，申辦人數共計 16 萬 7,323 人。

。

2、辦理大專校院參與青年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共計 772 位 Tour Buddy 青年志工服務 2,545 位青年朋友。

。

3、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達 38 萬 1,753 人；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達 3 萬 5,860 人。

(三) 拓展多元體驗學習管道：遴選補助 22 所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於 104 學年度執行，共計 671 名學生赴海外壯遊體驗。

(五)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關鍵績效指標：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	0.8	0.6

實際值	--	0.9	1.7	0.4
達成度(%)	--	90	100	66.6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參與運動人口微幅升至 83.0%，規律運動人口亦增長為 33.4%，相較於 103 年成長 0.4%；「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宣導成效顯著，整體國人知曉度成長比例達 13.2%，至於 22 至 44 歲職工、婦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同步提升。

市話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為 83.0%，較 103 年上升 0.6%；民眾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75 次，與 103 年（3.81 次）相比，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略降 0.06 次；民眾每次平均運動時間為 65.97 分鐘，較 103 年（69.10 分鐘）降低 3.13 分鐘；在運動強度方面，45.4% 民眾表示運動時「會流汗會喘」，與 103 年調查結果比較，比例略下滑 0.2%。而手機調查結果顯示，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為 78.6%；民眾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37 次；平均每次運動時間為 67.05 分鐘；有 51.3% 民眾表示，運動時會喘會流汗。

綜合運動頻率及強度，本年度市話調查結果各種不同規律運動人口定義比例：7333（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下或會喘會流汗）為 33.4%；7330（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為 48.8%；7230（每週至少運動 2 次、每次 30 分鐘）為 63.8%；7100（每週至少運動 1 次）為 80.2%。而手機調查結果 7333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0.9%、7330 為 42.6%、7230 為 59.3%、7100 為 75.1%。

在今年 9 月「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透過知名藝人為年度代言、於電視台轉播體育表演會活動、舉辦公立運動場館免費與運動商品優惠等活動提升民眾運動意願。市話調查結果顯示，有 17.1% 的民眾知道此系列活動，然而民眾在市話調查日 2015/8/24 及以前的知曉度為 12.1%，而在調查日 2015/8/25 及以後的知曉度則為 25.3%。

市話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每週工作上、交通時或休閒運動方面身體活動總量為 84.79 分鐘，較 103 年（81.66 分鐘）增加 3.13 分鐘，而轉換為 WHO 建議量後，有 61.4% 民眾，每週身體活動量 MET-minutes，達到 600 分鐘的建議標準，與 103 年調查結果比較，提升了 5.7%。而手機調查結果民眾每週工作上、交通時或休閒運動方面之身體活動總量為 87.29 分鐘，符合 WHO 標準的比例為 55.8%。

我國自 92 年實施運動城市調查至今，規律運動之定義即以 333 為準（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及每分鐘心跳數達 130 下），而每年度調查數據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提升，103 年規律運動成長率已達 33%，接近各先進國家規律運動人口數比例，要再往上增加有其困難度，惟本部體育署仍將朝目標努力。

另為與國際接軌，本案 102 年除持續採行 333 規律運動定義外，另將配合國際現況，採 7330（即一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7230（即一週運動 2 次，每次 30 分鐘）加以統計分析後研議列為衡量指標。並規劃於蒐整國外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政策及措施，以了解其政策脈絡，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除探討運動及規律運動定義外，並研擬我國全民運動推展策略。

2.關鍵績效指標：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10	510	540
實際值	--	596	518	541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 3 名之獎牌總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體育署輔導各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5 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及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取得情形：

A.依據各協會提供 104 年度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成績，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171 金 180 銀 190 銅，共 541 面獎牌。

B.本（104）年度為奧運舉辦年前一年，本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奧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各該奧運資格賽，目前計有田徑、射箭、射擊、舉重、跆拳道、馬術等 6 種運動種類、取得 23 席奧運參賽資格。

（2）104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假韓國·光州舉行，我國共計派出 236 位選手，119 名隊職員（含教練、隊醫、運動傷害防護員、行政人員）參加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柔道、擊劍、射擊、射箭、跆拳道、高爾夫、籃球、足球、排球、棒球等 16 種運動競賽，本屆我國代表團計獲 6 金 12 銀 19 銅，共 37 面獎牌，超越上屆成績，獎牌總數並為歷屆最佳。本屆我國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 10 位，獎牌數排名第 7 位。

3.關鍵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5	58.25	61.5
實際值	--	55.46	54.87	58.65
達成度(%)	--	100	94.2	95.3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1.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 50 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54.87%）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目標值應更正為 58.12%。

（2）104 年度實際值為 58.65%，已達成目標值。

4.關鍵績效指標：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0
實際值	--	--	--	47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參加「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並完訓之中小學教師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參加「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並完訓之中小學教師人數實際值 471 人，已達成目標值。

5.關鍵績效指標：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85
實際值	--	--	--	123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基層棒球隊數增加 5 隊，學校棒球社團、社區棒球隊增加 96 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為 1230 隊，已達成目標值。

6.關鍵績效指標：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
實際值	--	--	--	58.8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場館興整建工程辦理設計或施工案件數÷預定場館興整建工程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2017 臺北世大運預定辦理場館興整建工程個案計 51 案，目前已有 24 案辦理基本設計，4 案辦理細部設計，2 案施工中。

2、場館興整建工程辦理設計或施工案件數÷預定場館興整建工程案件數×100%=(24+4+2)÷51×100%=58.82%。

7.關鍵績效指標：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0
實際值	--	--	--	12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自行車道公里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為 120 公里，已達成目標值。

8.關鍵績效指標：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
實際值	--	--	--	82.7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工程已執行天數÷工程總執行天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工程為原行政院體委會（現本部體育署承接）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所代辦，基地原為「高速公路用地」，因不符未來使用項目，期間所涉後續土地用途變更及規劃設計等專業事項皆需逐項辦理釐清，於修正後辦理完成原工程發包作業。

二、後因原承包商財務問題致生履約爭議，國工局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3 月 27 日辦理進場逐離接管工地，並依序辦理清算、評值及重新發包文件製作與審查作業。經本部體育署邀集專家學者、國工局及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召開會議，重新辦理「接續工程」發包作業，然歷經多次流標等因素，遲至 103 年 9 月 5 日始順利完成接續工程招標作業。

三、國工局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10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現況點交予新承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11 月 04 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同意申報復工，國工局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正式復工，自復工不到 10 個月，在代辦機關國工局及本部體育署積極協同督促承商辦理，首先，本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已如期辦理上梁典禮，主體構造工程亦依預訂進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四、依代辦機關國工局所修正趕工計畫，落後部分刻正追趕進度（其中機電等設施占總工程 34% 以上），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3 月為施工高峰期，國工局評估將可逐漸追平總工程進度。國工局與本部體育署刻正依調整、修正後施工期程積極督促、輔導承商趕工施作後續主體工程附屬工項等作業（室內裝修、機電設備、消防設施及靶機安裝、公共藝術設置等），朝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施作目標邁進。

五、重要外在環境困境說明：

（一）本工程原承商施工中遭逢黑道及多顆未爆彈等因素致停工解約。本案於辦理重新發包時，考量即使新承商進場，原停工解約之威脅仍無法完全排除，爰以不停工繼續執行為最大目標，故本案關鍵績效指標以工程執行天數為衡量指標。

（二）本案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決標開工後，新承商遭遇原承商自救會抗爭，阻撓混凝土供貨，致開工後計有 4 個月期間無混凝土使用，雖嚴重影響工進，新承商仍持續使用工期並承諾將繼續趕工至工程完成。

9.關鍵績效指標：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已核定補助之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體育署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104 年度計有新北市新五泰及板橋、屏東縣屏東市、彰化縣彰北等 4 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啟用，已達原訂績效目標。

(六) 關鍵策略目標：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申請案件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受理申請學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等計畫案，並核定通過至少 3 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本部核定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共計 8 案

(七) 關鍵策略目標：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1.關鍵績效指標：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0.8
實際值	--	--	--	1.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4 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成長率平均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3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4 館所 11 月份作業基金自籌率平均值為 39.3%。

2、104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4 館所 11 月份作業基金自籌率平均值為 39.89%。

3、 $(39.89\%-39.3\%) / 39.3\%=1.5\%$

(八)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

1. 關鍵績效指標：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60	70
實際值	--	51.98%	74.21	79.49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 / (\text{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指標：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 /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times 100\%$

二、績效衡量：

$(7,534+62,562) / (7,534+80,651) = 70,096/88,185 = 79.49\%$ ，達成績效指標值。

三、分析說明：

（一）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實施策略：

公文線上簽核係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紙政策之一，本部為使公文線上簽核推動成功，並使同仁適應公文辦理模式之改變，採務實穩健的方式：由簡而繁、紙本及電子文雙軌併行（即總收文分文作業中，採紙本及電子文併行）、分階段推動辦理。

由於 101 年規劃推動策略後，即面臨 102 年組織改造，因此配合組織改造，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各類公文作業流程，分階段導入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推動第一階段上線公文，於 102 年組織改造後，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1、第 1 階段：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 2、3 層決行，無須會稿直接回復民眾之首長信箱，及無須會稿之存查文。

2、第 2 階段：以第 1 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須會稿之公文。

3、第 3 階段：以第 2 階段推動範圍之公文為基礎，新增依「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第 2、3 層決行之發文公文，及創簽（稿）公文。

4、民國 103 年：首長信箱、「經公文電子交換之一般來文」或「創簽（稿）文」等文書處理流程，自收文起採分文單軌作業，即主辦單位簽辦、會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歸檔、電子影像調閱等，全程電子化方式處理。

5、民國 104 年：有關紙本公文匯入分文系統實施線上簽核案，經文書組提供紙本公文採樣，發現各類公文態樣複雜、形制不一（紙張大小、直式橫式等），且有與來文者之權益相關者，爰是類公文以紙本保存方式為妥，故本部紙本來文依標準格式可掃描上線之公文量比例大符減少，考量成本效益，紙本公文不掃描匯入分文系統，業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3 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143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

（二）目前推動情形：

1、配合本部 102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為單一登入畫面，並於 3 月 1 日起依實施策略廣續推動本部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逐步進入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本部各單位公文 102 年線上簽核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51.98%。

2、103 年依實施策略逐步進入第 4 階段，檢討目前推動範圍不適宜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3 日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143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通過，列出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電子文+電子附件之檔案大小 > 10MB、併案文達 6 件（含）以上等 12 項改以紙本辦理，以期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皆能以簽核作業模式處理，並依據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45 次副主管業務會報之決定，電子收文無紙化作業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以達成行政院第 3099 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

3、104年起廢止線上簽核績效獎勵措施，辦理公文係同仁本分，線上簽核作業回歸常態性辦理。

4、依據行政院104年9月18日院授發檔(資)字第1040008441號函示：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業經本案第12次推動小組會議決定，因四大衡量指標已達成105年總目標，推動小組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解散。本部業以104年9月25日臺教綜(三)字第1040130075號函轉，配合行政院宣達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總目標已達成，本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業完成階段性任務併予以解散，各項業務回歸各主政單位本權責辦理；並請各機關參照推動成果，持續落實精進節能減紙政策，並廣續填報執行成果。

(九)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0.2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排占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年排除占用面積13.85公頃，被占用清理之面積達成率為10.24%，面積執行成效超越年度預定目標。

2.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	732,714,000
實際值	--	--	6.44	649781385
達成度(%)	--	--	92	88.6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產不動產出租，租金收入總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預計標租、短租、出租及放租收益應為 7 億 0,168 萬元；實際標租、短租、出租及放租收益 6 億 4,978 萬 1,385 千元。累計實際達成度為 92.6%。

3. 關鍵績效指標：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
實際值	--	--	--	0.2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各主管司處 104 年度預算數 1,199.37 億元，保留數 3.36 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 0.28%，低於目標值 2.2%，達成度 100%。

4. 關鍵績效指標：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 12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0
實際值	--	--	--	96.9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 12 項計畫撥付金額÷當年度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 12 項計畫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列管計畫，執行成效超越原預訂目標 90%，實際執行率達 96.93%

(十)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1. 關鍵績效指標：參與研習滿意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87.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規劃辦理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之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以五點量表調查參加同仁之滿意度（滿意度÷參與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4 年辦理下列活動加強本部同仁之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一）104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同仁積極任事創新突破生命教育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專題演講-積極任事與成功之道」、「專題演講-從《天之驕子》談『教育』」、「創新服務論壇」等，計 43 人參加。

（二）104 年 8 月 24 日辦理「104 年教育部共識營」，課程內容包含體驗學習-團隊探索（團隊基礎建設、團隊挑戰與突破、團隊整合）及世界咖啡館-突破困境達成團隊目標，討論之議題包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在分享意見的過程中，精進溝通協調、解決衝突的能力，並藉著議題探索，使參加人員瞭解本部現行政策推動的現況。其中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簡任非主管人員計 71 人參加。

（三）10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及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研習班」2 班次，課程內容包含「全球化時代，世界性英語」、「從荷包蛋、Starbucks 談公務員國際移動力」、「國際觀，決定你的世界有多大」、「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等，計 100 人參加。

（四）10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辦理「生命教育：蒲公英飛去哪？」及「多元族群文化－認識原住民文化與特質」等課程，計 50 人參加。

二、其中有辦理滿意度調查之研習，同仁滿意度平均為 87.4% 達到年度目標值。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002	0.002	0.002
實際值	--	0.002145486	0.0081143023406849	0.0027959972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研究案計 7 件，總金額約 6,074.459 千元，實際值為 0.00279599727%，達成度約 139.80%，試算式如下：

一、實際值：〔6,074.459 千元（當年度研究案經費）/217,255,541 千元（當年度總預算數）〕×100%
=0.00279599727%

二、達成度：0.00279599727%/0.002%=139.7998635%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主辦 1 項、協辦 4 項
實際值	--	--	--	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104 年度協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服務圈」、國家發展委員會「e 化宅配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及交通部「監理服務圈」等 4 項工作圈相關事項，另主政本部「安心就學圈」相關工作內容，有關「安心就學圈」104 年度重點工作內容如下：

一、共計召開 7 次「安心就學圈」相關會議，歷次會議召開情形分述如下：

(一)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安心就學圈」規劃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針對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是否開放各大專校院、研議整併修正「教育部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及

「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身分審查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各分發區免試入學委員會需求原住民電子查驗系統協助之相關事項」、本部「安心就學圈」執行計畫績效指標修正，並就簡化低/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等業務替代方案討論。

(二) 104年3月10日及3月30日召開2次研商「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審查使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針對擴大開放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範圍討論，經會議決議，相關業務單位(如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等)已可授權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招生相關委員會連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以查驗原住民學生身分。

(三) 104年7月7日召開研修「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會議，決議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修正發布程序，並視實需於104年9月上旬會同內政部戶政司等相關單位，向離島地區縣市政府(如民政單位)、學生就讀學校說明相關行政作業。

(四) 104年7月21日召開「安心就學圈」規劃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針對歷次列管事項追蹤管考，加入體育署主政簡化項目部分，並就簡化低/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等業務替代方案討論。

(五) 104年9月16日召開「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與電子化政府平臺資料連結研商會議」，決議為由本部每年定期2次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0至7歲幼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料，俾辦理後續幼生資料比對事宜；至零星個案，另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再至系統完成註記。

(六) 104年12月28日召開召開「安心就學圈」規劃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針對歷次列管事項追蹤管考，尚有3項法規循法制程序修正，移列法規整理計畫，不另於本工作圈重複管考。

二、辦理跨機關線上查驗：104年線上查驗資訊系統已100%建置完成；使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累計共6項；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電子查驗項目數累計共5項；使用弱勢e關懷系統、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系統跨機關電子查驗項目數累計共14項。

三、辦理一站式服務：協調銀行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駐點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完成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一站式服務，簡化办理流程時間達25%以上(由3天2站簡化為1天1站)，104年已有9,977人次使用本項服務。

四、簡化民眾繳附證明文件：檢討各項就學申辦作業所需繳付之戶籍謄本、低/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改採跨機關查驗或其他替代措施，並配套修正相關法規。104年簡化需附證明文件之業務項目數累計共35項，達成率125%，完成修正所需附證明文件之法規共5項，達成率100%。有關累計簡化需附證明文件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 留學貸款。

(二) 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生之獎學金。

(三) 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原住民生之獎學金。

(四) 辦理學海惜珠補助計畫。

- (五)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六)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助學金之申請。
- (七) 就學貸款。
- (八) 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
- (九) 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
- (十) 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
- (十一) 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亡故，其遺族辦理撫慰。
- (十二) 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辦理改領一次退休金。
- (十三)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委託親友或書面通訊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 (十四) 辦理免試入學跨區就讀。
- (十五) 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各項就學補助。
- (十六)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 (十七) 辦理國有學產土地申租及各項換約申請案。
- (十八)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用減免。
- (十九)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用減免。
- (二十) 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 (廿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雜費用減免。
- (廿二) 師資培育助學金。
- (廿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 (廿四)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廿五)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廿六) 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
- (廿七) 代收代辦費補助。

- (廿八)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廿九)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
- (三十) 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
- (卅一) 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 (卅二) 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補助。
- (卅三) 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活動補助。
- (卅四) 大專校院特定青年學生體驗青年壯遊點。
- (卅五)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

五、辦理相關宣傳：

(一) 強化本部網站專區功能：持續更新本部「安心就學圈」網站專區（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2100/cp.aspx?n=CA5E4C285C0D7724&s=7DEC7150E6BAD606>），並與本部「圓夢助學網」置放圖檔超連結，俾利民眾瀏覽查閱，以整合相關服務資訊並強化宣傳。

(二) 大專校院相關會議宣導推動

1、會議宣導：104年8月初，邀集公私立大專校院學校代表、就學貸款承貸銀行辦理104年度助學研討會，會中再次向學校宣導多使用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

2、公文宣導：104年10月以公文方式，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就學貸款承貸銀行多加利用含詳細紀事之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以減少紙本戶籍謄本之使用；104年分別於6月、9月、12月函知本部相關單位、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有關教育類別戶籍謄本減量成果，並請各單位於適當場合多加宣導，以達減量績效目標值。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00
實際值	--	--	--	208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字第 1040600379 號函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40048529 號函頒「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40074667 號函修訂「104 年度教育部內部稽核計畫」，辦理本部暨部屬機關（構）學校內部稽核作業。

二、104 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核定共同性指標「內部稽核辦理項數」目標值為 200 項，本部已按季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合計 255 所，截至 104 年 12 月統計，已完成稽核項數高達 2,081 項，執行績效顯著。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2	92	92
實際值	--	94.57	93.38	93.7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年度公務機關預算 104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375.22 億元，實支數 319.37 億元，應付未付數 7.07 億元，賸餘數 1.55 億元，執行率為 87.41%，如加計本部體育署辦理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等國家體育重大政策相關保留數 23.83 億元後，則執行率為 93.76%，超過原定目標值 92%。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3.1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273.81 億元，較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 105 年度核列數 2,204.62 億元，超過 69.19 億元，計 3.14%；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5%，當達成值低於 5%，即達成目標，本項達成值為 3.14%，達成值<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0.067	-0.067	-0.067
實際值	--	-2.40	-0.58	-0.12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 104 年 12 月預算員額 488 人，103 年 12 月預算員額 494 人，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6 人，增減率-0.12% (6/488)，達成年度目標值-0.067%。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1779 人，104 年度本部（含所屬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共計 863 人，達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8.5% 以上。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34,812,792		33,526,636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小計	18,336,422	99.59	15,307,326	99.90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4,500,000	98.31	4,500,000	99.83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8,608,660	100.00	7,544,320	100.00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317,989	98.21	286,736	94.41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	171,521	104.12	171,521	104.43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902,694	100.00	970,128	100.00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1,873,029	100.00	436,435	100.00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89,500	100.00	89,500	1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873,029	100.00	1,308,686	100.00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
(二)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業務成果)	小計	11,092,751	99.78	11,873,542	98.4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7,494,264	100.00	6,908,056	100.00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2,331,600	100.33	2,778,000	100.04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教師專業發展	407,812	92.88	393,606	81.90	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數位學習發展	204,794	98.54	208,303	100.00	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0	0.00	409,957	100.00	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0	0.00	198,296	40.12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0	0.00	118,000	100.00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0	0.00	119,065	100.00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91,149	100.00	181,253	100.00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40,000	100.00	36,000	100.00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88,126	100.00	78,000	100.00	
	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9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65,006	100.00	65,006	100.00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0	0.00	100,000	100.00	
	小計	709,465	99.99	824,085	299.58	
(三)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548,562	100.00	616,882	367.00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160,903	99.96	207,203	98.88	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
(四)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業務成	小計	126,504	96.82	153,727	98.35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65,045	98.67	62,712	99.98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果)	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33,549	97.17	34,445	94.66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16,000	90.05	24,000	97.18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11,910	94.84	32,570	100.00	
(五)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小計	3,604,690	99.30	4,124,058	98.77	
	推展全民運動	0	0.00	152,494	100.00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推展國際體育	132,175	100.00	200,031	86.40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推展競技運動	667,225	100.00	547,624	100.00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565,684	100.00	1,689,287	100.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100.00	21,005	100.00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307,060	91.79	480,888	97.12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911,541	100.00	1,032,729	99.08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六)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小計	942,960	93.60	1,243,898	93.89	
	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0	0.00	1,000	100.00	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	0	0.00	1,150	100.00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0	0.00	10,000	0.00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期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 12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	690,060	91.25	681,748	90.32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0	0.00	220,000	100.00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252,900	100.00	330,000	100.00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衡量標準：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原訂目標值：480

實際值：462

達成度差異值：3.7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104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因部分人員考取公職心理師、各地方政府待遇未優於坊間業界及醫療院所，故人員流動頻繁，至 104 年 11 月份各地方政府聘用專輔人員共計 462 人。

因應策略：本部國教署業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每月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聘用情形。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衡量標準：

建置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70

達成度差異值：3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背景說明：

(一) 本案「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整體性計畫實則包括三部分：1.骨幹網路設備規劃採購建置；2.骨幹網路線路規劃採購建置；3.骨幹網路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此三部分互相關連。

(二) 第1年(102年)及第2年(103年)計畫，為規劃建置100G骨幹網路設備，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科發基金及科技計畫預算經費支應，計新臺幣(以下同)3億2,342萬元，因考量整體運作一致性進行規劃，無法分開採購，故設備之招標以統整規劃一次採購建置方式進行。另骨幹網路線路標部分，則配合設備建置一併採購規劃及建置。

(三) 第3年(即104年)計畫，則係配合100G骨幹網路設備，強化資訊安全機制及功能，計編列預算8,681萬4千元，用於北區SOC及南區SOC辦理資安機制與設備規劃建置。

二、目前執行情況：

(一) 100G骨幹網路設備，前因採購爭議，於104年9月22日始決標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刻依契約建置時程積極趕辦中，預計於105年2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4月正式啟用。

(二) 104年有關原定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至104年12月止，北區SOC(國立臺灣大學，同時也是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區網中心)已辦理計畫補助並撥款3,616萬元，南區SOC(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簡稱國網中心承接)計畫則已簽訂採購合約，契約金額為4,340萬元，配合100G骨幹網路設備完成建置，預計105年5月辦理全案驗收及款項支付。

三、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 本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係因100G骨幹設備發生採購爭議，致建置進度延後，亦影響104年資安機制與設備建置辦理期程。本部於103年8月28日辦理設備招標公告，於103年12月27日辦理第2次評選會議及後續採購程序時，因受評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5次預審會議，2次委員會，期間歷時約6個月，本部於104年6月18日接獲申訴審議判斷書後，於104年8月20日重行召開第3次評選委員會議，104年9月22日經機關首長核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104年9月30日與該廠商辦理決標，現刻正辦理專案建置中。

(二) 依據100G骨幹設備契約內容專案建置期程：承商須於甲方發文通知開工後120日曆天前完成本專案所有軟、硬體設備建置且正常運作，並提報供本部進行查驗。另依據契約付款規定於正式驗收完成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100%，是以預計於105年2月底完成建置，經測試、驗收及試營運作業後，預估105年4月正式啟用。(三) 因資安機制與設備功能規劃必須搭配100G骨幹設備建置，始能完整周延規劃與測試，是以104年9月以後始辦理相關補助與招標委辦作業，預計105年5月完成驗收與支付全部款項。

四、因應策略：

(一) 面對期程延後骨幹壅塞問題，已會同國網中心、中研院著手進行多方面短中期電路提升方案，降低因100G延期所造成之衝擊。

(二) 組成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設備進駐與施作進度，並進行問題排解，全力完成今年預定目標。

五、重要外在環境說明：

(一) 104 年度執行工作皆依規劃建置辦理，因需配合 100G 骨幹網路設備環境，惟設備採購案產生爭議，致影響整體計畫之實體網路運作測試進度。今 100G 骨幹設備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決標並完成建置，預計今年 4 月 26 日試營運後進行測試。

(二) 104 年度執行工作進度情形

1、提升南、北 SOC 資安防護，計 7,956 萬元。

2、建置區網中心頻寬管理分析 5 個建置點。

3、提升國際頻寬至 17.5G，並於 3 區網中心設置 GGC，及增加 TPIX 國際互連頻寬 10G。

(三) 本年預算為 8,681 萬元，執行數為 7,956 萬元，約為 91%，因考量需與 100G 骨幹網路整合運作，故提列工作執行進度為 70%。

(二) 關鍵策略目標：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衡量標準：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99.63

達成度差異值：0.3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因有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未參加篩選測驗，是以，辦理篩選測驗之比率為 99.63%。

(三)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衡量標準：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原訂目標值：0.6

實際值：0.4

達成度差異值：33.3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我國自 92 年實施運動城市調查至今，規律運動之定義即以 333 為準（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及每分鐘心跳數達 130 下），而每年度調查數據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逐漸提升，103 年規律運動成長率已達 33%，接近各先進國家規律運動人口數比例，要再往上增加有其困難度，惟本部體育署仍將朝目標努力。

二、在 102 年邀集各專家學者召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會議中，多數學者認為採 333 規律運動人口定義將出現天花板效應，後續成長亟有其限制性。

三、另為與國際接軌，本案 102 年除持續採行 333 規律運動定義外，另將配合國際現況，採 7330（即一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7230（即一週運動 2 次，每次 30 分鐘）加以統計分析後研議列為衡量指標。並規劃於蒐整國外全民運動推展相關政策及措施，以了解其政策脈絡，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除探討運動及規律運動定義外，並研擬我國全民運動推展策略。

四、重要外在環境說明：

（一）92 年實施運動城市調查至今，規律運動定義以 333 為準，每年採電訪調查方式辦理，有效樣本數至少 2 萬 5,000 筆，104 年規律運動成長率達 0.4%，雖未達目標值 0.6%，惟因調查之誤差率為正負 0.6%，本案離目標值差 0.2%，尚在誤差範圍內。

（二）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會議中，多數學者認為 333 規律運動定義將出現天花板效應，建議目標值應以院核定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每年增進規律運動人口 0.5% 為原則，104 年需成長至 32.3%，實際上 104 年規律運動人口已達 33.4%，超越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衡量標準：

1. 檢測合格率 = 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 / 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 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 50 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 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

原訂目標值：61.5

實際值：58.65

達成度差異值：4.6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原因分析：

(一) 游泳池資源不均與不足：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本部體育署歲出預算作成決議「針對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學校游泳池」，在各縣市學校、公私立游泳池數量分佈不足及不均之情形下，各縣市除了需利用有限的資源提昇游泳教學人數，也面臨無游泳池學校前往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所衍生出來的交通經費，不只壓縮各縣市經費運用，交通往返的時間也壓縮各地區學校排課時間及次數，進而影響游泳教學學習成效。

(二) 限水政策影響：104 年國內缺水嚴重，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計有 12 縣市區域列為限水區域，依據行政院 104 年 3 月 27 日院授經水字第 10402604580 號函頒「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為節約用水，限水區域內之學校為配合暫停使用游泳池及水療設備，致無法依原訂課程計畫實施游泳教學，影響限水區域之學生游泳能力檢測。

二、因應策略：

(一) 引導學校正確使用線上填報系統，以期完整建立學生游泳檢測資料。

(二) 持續強化游泳教學輔導，改善學校執行成效。

(三) 加強區域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協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四)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產不動產出租，租金收入總額

原訂目標值：732,714,000

實際值：649781385

達成度差異值：11.3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04 年預計標租、短租、出租及放租收益應為 7 億 0,168 萬元；實際標租、短租、出租及放租收益 6 億 4,978 萬 1,385 千元。104 年 12 月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7.40%，係配合學產基金 104 年度決算作業

時程，部分帳務調整刻正辦理尚未轉正；部分土地辦理機關變更，終止收取租金；部分租約仍於興建籌備期間，未達租金繳款期限；以及部分租約因有待處理事項，暫緩啟算租期等因素。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展全球視野的國際及兩岸教育

(一)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已達 10 萬 2,535 人，其中學位生部分，僑生人數為 2 萬 2,918 人，外生人數為 1 萬 5,792 人，陸生人數為 7,813 人，另各類非學位生達 5 萬 6,012 人。兩岸交流部分，104 年 1 月至 11 月來臺研修陸生計 2 萬 7,625 人次，國內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書面約定計 1,864 件。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104 學年度核配非邦交國各館處共計 292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104 年補助國內 93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

2、本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至 104 年 12 月累計有 844 名專案獎學金生來臺求學。

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計 110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計 257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3,300 人。

4、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日本、韓國及越南 8 國設置 9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

5、104 年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日本、印尼、菲律賓、美國、緬甸等國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強化宣傳留學臺灣優勢行銷。

6、持續檢討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營造陸生友善就學環境。目前已採認大陸地區 129 所大專校院以及 191 所專科學校；自 100 年起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學、碩、博士班，並於 102 年起開放二技招生大陸專科畢業生。

(二) 鼓勵出國留學

1、104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3 人、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錄取 30 人；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00 人與教育部歐盟獎學金錄取 9 人。

2、至 104 年 11 月，申辦本部留學貸款人數計 603 人。

3、104 年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飛颺 107 校、學海惜珠 71 人與學海築夢 114 校，總計選送 1,050 人出國短期研修或專業實習。

4、104 年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波蘭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79 人。

5、104年與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澳洲國立國家大學及法國南區大學等世界百大獎學金錄取受獎生 29 人，由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累計已選送 76 人攻讀博士學位。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1、學生與教師交流：104年提供 363 個一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部分，已補助來自美國等 10 國，共 14 團 262 名教師；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部分，已補助來自美國等 10 國，共 12 團 244 名學生。此外，本部選送 103 名華語教師赴 16 國知名大學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76 人赴美國等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2、考試與測驗：104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514 人報名，累計已有 3,548 人取得證書。104年共於 25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測驗達 3 萬 3,431 人次。

3、開拓海外市場：為開拓海外需求及提升我國於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影響力，104年共核定 9 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 8 個國家、19 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

4、提升華語中心量能：為協助各華語中心提升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充實並購置圖書及軟體設備，已補助 15 個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104年 3 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計 1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參與，評鑑結果為 10 所通過、4 所所有條件通過，並自 104 年 9 月起規劃辦理第 2 次試辦評鑑。

（四）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

104年與越南續簽教育合作協定，與德國各邦文教廳長會議（KMK）首次簽訂加強教育合作意向書，並與約旦哈希姆王國高等教育及科學研究部完成修正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此外，與美國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及緬因州等 4 州教育廳完成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續約，以持續增進我國與外國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五）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與教育者年會

1、參與於美國波士頓舉辦之美洲教育者年會、赴蘇格蘭格拉斯哥參與歐洲教育者年會，透過整體攤位形象設計，以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2、於越南河內舉行第 4 屆臺灣越南教育論壇。

3、於日本大阪舉辦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

4、於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首次臺灣匈牙利高等教育論壇。

5、於國立中山大學舉行 2015 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

6、於泰國華欣舉行 2015 臺泰高等教育論壇，雙方約 250 人與會，論壇主題為「臺泰合作提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經濟成長與永續發展」，並於官方會議討論「臺泰菁英 600 計畫」及「泰國創新創業育成計畫」，以進一步研商雙方合作培育技職師資架構。

(六)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 1、持續協助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設施，提供優質校園環境。
- 2、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商借 9 名教師並遴派 15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赴各校服務，以改善師資不足問題。
- 3、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補助學生 2,847 人次。
- 4、協助學校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補助 4 所海外臺灣學校開辦 37 班華文學習課程，計 352 人學習華語文；購置華文圖書及教材教具，使學校成為東南亞教授正體華語文推廣中心。

(七) 強化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特色及擴大照顧其子女教育

- 1、提供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新臺幣 3 萬元學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860 人次。另本部每學期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每人補助金額不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上限，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038 人。
- 2、為減少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應試之舟車勞頓，持續設置大陸地區境外考場，104 年 1 至 2 月設置東莞及華東 2 個考場，舉辦學科能力測驗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共計 419 人應試；104 年 5 月舉辦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共計 461 人應試。
- 3、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學校辦理暑期返臺補充授課活動，104 年約 700 人參與。

(八) 邀請國際重要文教人士訪臺

104 年總計接待外賓 1,117 人，其中由本部邀訪美國、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印尼、奧地利、澳洲、瑞典、德國與日本等國家重要教育官員、相關領域專家、國際組織人士及大學教育人士來臺交流者計 191 人。

二、技職教育宣導辦理工作如下：

- (一) 104 年 5 月配合免試登記分發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 (二) 編印 7、8 年級宣導手冊各 28、29 萬冊，分送各國中 7、8 年級學生人手一冊。
- (三) 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 5 場次，培訓 921 位種子教師。
- (四) 成立專案辦公室，協調管考各區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分 13 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 689 場、教師場 417 場、家長場 361 場；體驗學習活動 1,068 場。

三、104 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 11 職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104 年度共補助 21 校 41 案 105 人。另於 9 月 9 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師生；並於 12 月 1 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

四、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4 學年度共核定 81 件計畫，提供 6,031 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

五、新設科系規劃及增調科系總量管制審核

(一) 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22 萬 4,609 人，較 103 學年度 23 萬 3,094 人減少 1 萬 8,485 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

(二) 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4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30 案；大學部 24 案；專科部 26 案。

六、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

(一)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為 3,374，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為 2,646，所佔比率為 78.42%，較 103 學年度(74.42%)增加 4%，有助於引導高職端重視學生實務能力之培養。

(二) 104 學年度核定技職繁星名額在 2,154 名。另為響應技職繁星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私立科技大學針對繁星錄取生四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或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助學金由 103 學年度的 8 校新增為 9 校。

(三) 為配合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所需，及賦予技專校院更多招生彈性，104 年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開放各校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農業群之相關科系於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得回流辦理單獨招生。

七、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

(一) 為使技專校院學生於就學階段可以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未來就業人才，培養具實務性之專業型人才。技專校院學生推動各類型校外實習課程，包含：暑期實習課程、學期實習課程、學年實習課程、醫護科系實習課程、海外實習課程及其他實習課程。

(二) 為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實作能力，103 學年度共補助 86 所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各校實際參與校外實習人數達 76,225 人。

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一) 技專校院推動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係為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藉由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並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以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深耕產學合作。103 學年度共補助 75 所技專校院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各校實際研習人數為 2,502 人。

(二) 技專校院推動遴聘產業界專家入校協同教學，係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力需求之距離，並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3 學年度共補助 90 所技專校院遴聘 2114 名業界專家，各校實際遴聘業界專家人數為 7,031 人。

九、技職教育評鑑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一) 104 年 8 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工作業已辦理完成，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公告。

(二) 103 學年度綜合評鑑 7 所科技大專學校評鑑工作業於 104 年 6 月完成並公告，至於 104 學年度 8 所科技大學及 5 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工作自 104 年 8 月 1 日展開，預定於 105 年 6 月完成。

十、推動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一) 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4 年度核定 40 校，補助金額共計 27,600,000 元。

(二) 依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調查結果，共 14 所技專校院辦理 71 個全英語學位學程，修課人數達 3,645 人；共開設 822 門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共 68,682 位學生修課；與國外學校簽訂 1,165 件姐妹校，交換師生人次達 5896 人，出國實習達 2,099 人；共 40 校辦理 167 件雙聯學制合作案，共 2,378 位學生取得雙聯學位；共辦理 276 場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三) 為呼應 APEC 所提倡之教育合作，並促進跨國之人力資源發展，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連結性，以達到 APEC 區域內之經濟繁榮與永續發展，本部於 104 年向 APEC 提案，成功獲取 10 個會員經濟體支持，於同年 9 月辦理「2015 契合式產業學院推廣工作坊」，共來自 10 國 17 位會員經濟體代表及各技專校院代表出席，互相交流尋求未來可行之產學推廣及國際合作方式。

十一、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提升計畫。

(一) 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104 年度核定 28 校，補助金額共計 10,801,510 元。

(二) 本部設立北、中、南 3 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各區域英語教學軟硬體資源，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及活動、提供英語線上檢測、競賽、學習營等，以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並辦理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103 學年度共有 5 所技專校院以短期及密集方式（至少三周以上），辦理 15 個外語研習相關營隊，包括英語、日語、德語及西班牙語，共計 1,067 位學生參

加，其由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以短期、密集、小班制之英語密集訓練班辦理方式，以擴散至各區域學校。

(三) 103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學生英檢通過比率穩定增加，103 學年度較上一學年度提升幅度達 11 %。本國學生出國取得雙聯學位人數共計 764 人，外國學生來臺取得雙聯學位人數共計 1,614 人，相較於 102 學年度累積總人數各提升 438%及 144%。103 學年度出國交換學生共計 3,878 人，來臺交換學生共計 19,225 人，相較於 102 學年度各提升 176%及 546%。顯見技專校院學生國際移動力增加，且校內外籍生增加可增進校內師生之國際化程度。

十二、強化選材育才，以確保優質專業

(一) 為符應時代潮流，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再經 7 場次專家諮詢座談會議、4 場次公聽會、1 場次說明會對外廣徵意見，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後續循程序完成立法作業。

(二) 配合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104 學年度幼教專班計 15 校核定 22 班，每班 60 人，提供 1,320 人進修機會；經實際招生考試作業，共計開設 21 班，錄取 1,116 人。104 年度幼教專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通過第 2 階段實質審查者計 18 人。

(三)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新增名額計核定 18 校 539 名。截至 104 學年度續領獎學金人數計 1,415 人。

(四) 建置師資生適性能力檢測機制，以第一類「教師情境判斷測驗 (instructor situational judgment testing)」，分別有「班級經營」、「教學」、「親師溝通」、「同事相處」及「輔導」五項主要工作情境。以及第二類情意方面之測驗，包括工作價值觀測驗及人格測驗，以了解師資生之工作價值觀及了解師資生的人格特質，目前累計施測量達 5,725 位學生。

(五) 推動「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計畫」，研發「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 共同檢測面向之系統性檢測架構，104 年度各檢測項目累計測量達 168 人次以上，預計 105 學年度起開始推廣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十三、培育特定師資以因應國家社會需求-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一) 12 個考科試題之設計類型包括基本題與情境題，整合教師理論知識與教育實務情境。為了讓測驗內容與教學現場能夠緊密的結合，情境題比重約占當年度試題數的 46.12%。

(二) 為配合幼托整合，並符應幼兒園教學現場需求，今(104)年度起將依幼兒園教學情境及教學方式微幅調整「國語文能力測驗」以及「教育原理與制度」考科試題。「國語文能力測驗」以調整選擇題為主，「教育原理與制度」以調整非選擇題為主。

(三) 104 年度本年度檢定考試及格人數計 4,287 位，通過率 52.99% (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未通過計 3,804 位，與去年(103 年度)通過率 61.50%相較，約減少 8.51%。

(四) 規劃建立加考專門課程檢測機制，優(均)質學科專業師資。

十四、健全實習體制以落實師資培育

(一) 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02 年 9 月啟用，持續辦理中：各縣市完成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填報教育實習意願調查表之審查及公告；蒐集實習學生於實習現場之狀況、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的協助、實習學生對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業務單位的看法及實習學生專業標準本位能力之自評並產出專業統計分析供政策參酌。

(二) 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並公開頒獎表揚；本(104)年度計有 4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67 人(組)參賽，較去年成長率 11.62%。

(三) 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 53 校申請補助實習輔導工作經費共計 520 萬元；配合師資培育法草案修法期程，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

十五、建立師資培育系統性的供需評估

(一) 104 學年度核定全國師資生名額總計 8,060 名，較 93 學年度最高峰 21,805 名減量 63%，持續因應少子女化之影響實施適當之師資培育調控政策。

(二)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實施後，對幼兒園教師之需求，104 年以競爭型計畫專案核定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與亞洲大學增加幼兒園師資培育量總計 91 名。

(三) 104 年持續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確保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有專業且充裕之師資，及避免培用落差。

(四) 廢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依法蒐集師資職前、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就業、離退職等師培重要統計數據，作為本部進行師資供需評估之重要基石。

十六、協助初任與偏鄉教師以完善任職環境。

(一) 穩定偏鄉師資，完備公費生核定及分發作業。

1、104 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籍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分發作業，共計 48 名，其中原住民籍計 22 名。

2、104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至地方政府學校服務作業，計分發 114 名，其中原住民籍教師占 4 名。

3、結合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制度及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所需師資需求，協調採公費方式培育，並完成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共計 254 名，其中原住民籍公費生 56 名。

(二) 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建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制度，中央層級「教師志業導入研習」，由 12 所師資培育大學分區辦理 31 場次，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人次，共計 2,939 位。地方層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由 22 縣市辦理初任教師導入實務研習 43 場次及回流座談會 16 場次。中央層級薪傳種子教師研習培訓人次，共計 61 位。

十七、推動教師在職進修

(一) 建立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完成前導學校、課綱宣導等初步規劃，啟動「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及「法規修訂」（含校長暨教師公開授課之配套措施）規劃，以利新課綱的順利實施。

(二) 符應教師生涯發展，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範疇、課程內涵及細項統整表」，修正教師進修網辦理研習單位研習課程登錄表，於 104 年 8 月 1 日於教師進修網啟用。

(三) 推動國小師培聯盟，研發學習領域專門課程師資生學習面向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師資配套建議，計完成 144 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 546 則、辦理教學演示 34 場，進行 300 場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並辦理 329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四) 補助國立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成為區域進修中心，104 年度配合本部師資培力交流據點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等計 227 場。

(五)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輔導學校形成典範，評選 7 大領域（8 科）各 10 件之優良教案，並辦理 3 場工作坊推廣。

(六) 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養教師跨領域多元軟實力及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全國約有 400 所國中、高中職學校，約 8 萬 5,000 名學生參與合作問題解決課程與能力檢測。

(七) 擴大及精緻發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1、21 個縣市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2,432 校（含高中職 492 校、國中 499 校、國小 1,441 校，佔全國校數 62.15%），約 7 萬 6,800 位教師參加，佔全國教師數 36.51%，較 101 學年度成長一倍。

2、協助 20 個地方政府（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落實評鑑與專業發展任務。

3、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審查通過社群數共 649 個，並透過甄選優良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享活動、社群召集人工作坊，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

4、培育各類評鑑與輔導人才，包括：參與初階評鑑人員研習共 3,1523 人、參與進階評鑑人員研習共 5,959 人，較 103 學年，參與初階研習人數共增加 11224，進階評鑑人員研習增加 2981 人。104 年輔導夥伴新訓 194 人，協助各縣市及其所屬學校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學習。

5、擴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E 化功能含申辦、評鑑、輔導、培訓與認證、成果檢核與專業成長等，俾以簡明、E 化概念，協助學校執行評鑑任務。

6、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英國皇家督學來臺專題分享活動，進行校長教學領導學術研究之探討及英國皇家督學之教育視導運作經驗分享，總計 1071 人次參與。

7、透過辦理甄選典範縣市、典範學校、優良教學檔案、優良專業學習社群等獎勵措施，以正面積極策略激勵教師落實評鑑歷程及持續深化學校之實踐，並推廣典範楷模，提供良好運作之參考。

十八、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一) 為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基礎課程、興趣特色及貢獻影響課程，規劃之學習課程如下：1、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高齡社會趨勢、退休準備教育、高齡心理等。2、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等。3、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等，並得依當地特色及實際需要提出創新課程。

(二) 104 年已補助設置 313 所，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達 7 萬 5,786 場次，188 萬 2,192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

(三) 為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及推動樂齡學習之觀摩典範，自 101 年起輔導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104 年已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等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四)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4 年已成立 797 個自主服務或學習團體，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會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自己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

(五) 本部於 102 年實施村里拓點計畫，將樂齡學習資源拓點到最基層的村里，104 年已有 1766 個村里拓點，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

十九、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一) 為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享受大學校園優質的學習環境，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学生學習，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

(二) 104 學年度計有 103 所大學參與，共計提供 3,500 個學習機會。

二十、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

(一) 高齡者之學習不同於正規教育之學習方式，本部近年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目前研發的教材冊數已達 29 冊。

(二) 104 年進行數位教材研發完成銀髮資訊課程教學技巧數位光碟，運用簡單的語言及動畫破解銀髮族上資訊課為什麼學不會的原因，及產生相關障礙等。

二一、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一) 本部於 104 年辦理「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進修研習計畫」參加對象為本部 101 年、102 年培訓樂齡教育專業培訓及格人員（以下簡稱樂齡專培人員）計 688 人，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辦理 5 梯次進修研習課程，第 1 梯次（南區-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參加人數 175 人、第 2、3 梯次（北區-國教院三峽院區），參加人數 260 人、第 4、5 梯次（中區-國教院豐原院區）參加人數 110 人，合計 545 人。

(二) 本部會同交通部於 104 年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為兩階段，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為第一階段係以人才培訓為主，目前參與培訓報名人數有 576 人。

(三) 成立分區樂齡輔導團：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成立北區、中區、中南區、南區及總輔導團之「樂齡學習輔導團」，104 年度執行之工作如下：

- 1、辦理 47 場次研習（含聯繫會議及培訓），約有 3,000 人出席。
- 2、進行 313 所樂齡中心集中訪視及期中訪視。
- 3、積極輔導樂齡中心進行村里拓點及成立自主學習、服務團體。
- 4、輔導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 5、培訓樂齡輔導員協助賓案中心推動行政業務，辦理 2 天的培訓以及一天的交流會議，共培訓 49 位樂齡輔導員，輔導 49 所新辦樂齡學習中心，每人至少輔導 3 次，共計輔導 147 次。
- 6、總輔導團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活樂樂齡國際研討會約 450 人出席參與。
- 7、辦理樂齡規劃師培訓工作，協助推動樂齡學習核心課程，共計辦理 3 場次培訓及 1 場次進階培訓，合計 350 人出席。

(四) 本 104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進行的「全國樂齡服務效益分析及需求調查計畫」中有 86% 的學員對於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滿意度高，關於社區拓點計畫的實施有高達 99.4% 的受試者希望持續推動於社區活動中心開設樂齡學習拓點。

二二、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298,063，免入學總名額 280,497，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為 94.10%。經本部國教署及各招生區持續積極宣導，目標值已由 103 年 91.01%，提升至 94.10%。將持續按程規劃，落實政策。

二三、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一)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依各地方政府追蹤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就學原因，多為幼兒隨家長旅居國外，經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比對未入學幼生資料，104 年 8 月 1 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 4,000 餘人，爰 104 年度 5 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 17 萬 8,300 餘人，就學人數約 17 萬 1,200 餘人，據此，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6%。

(二) 103 學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礎評鑑園數計 1,484 園，通過園數計 1,042 園，通過率達 70.2%。

(三)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104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因部分人員考取公職心理師、各地方政府待遇未優於坊間業界及醫療院所，故人員流動頻繁，至 104 年 11 月份各地方政府聘用專輔人員共計 462 人。2. 本部國教署業於每季與各地方政府召開之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每月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聘用情形。3. 104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551 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實聘人數為 1253 名，共計 1804 名。(四) 優質高中職比率，104 年度獲優質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433 校，其中優質高中計 304 校，優質高職計 129 校，比率達 86.6%，達成度 100%。(五) 104 年度核定補助補強工程 295 棟、詳細評估 241 棟、初步評估 2 棟，經費執行率為 100%。

二四、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1. 查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之實施，係以國民中小學學習不利之學生為對象，未排除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104 年度因有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未參加篩選測驗，是以，辦理篩選測驗之比率為 99.63%。

(二)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1. 本計畫係依據本部國教署因應為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頒布，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建立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直轄市及縣(市)則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2. 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1) 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計 5,693 人次(2) 資源中心：設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A. 以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B. 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等專業人力資料庫。C. 提供教學資源、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之諮詢及輔導。D. 協助各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E. 協助規劃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研習。F.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計 30,023 人次。(3) 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計借用數量 401 件借用學生數 212 人。104 年度提供視障用書計畫量 7,877 冊借用學生數 813 人次。(4) 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5) 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計 9,129 人次。3. 綜合以上，104 年度目標值服務為 45,870 人次。國教署為落實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及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擬更積極協助、服務特教學生，以提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

二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048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 2、督導 22 縣市政府至少召開 1 次跨局處會議研商學生水域安全。
- 3、召開 5 次水域安全會報，主動輔導縣市政府，就轄內重複發生學生溺水事件水域，進行跨局處會議建構機制，定時定點設置水域安全防護措施，如救生員，簡易救生器材，警告標誌等，並協調警消及海巡單位加強巡查及宣導。例如臺東活水湖，往年皆為重複發生水域，藉由本部體育署前項積極措施，今年截至目前已有效降至零溺水。
- 4、補助 70 所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辦理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研習會 2 場次、學校游泳池興整建規劃研習會 2 場次。
-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54.87%）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目標值為 58.12%，104 年度實際值為 58.65%，已達成目標值。

(二)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 1、完成辦理 3 場次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 298 人參加（北區 128 人、南區 103 人，東區 67 人）；1 場教師進階增能研習計 74 人參加；1 場行政主管研習計 99 人參加。104 年度參加「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並完訓之中小學教師人數實際值 471 人，已達成目標值。
- 2、輔導辦理身心障礙指定盃賽（計辦理 5 項運動種類錦標賽）：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5 項錦標賽」，辦理內容包含桌球、田徑、游泳、地板滾球及保齡球等類。
- 3、104 學年度甄審甄試開列招收優秀身心障礙選手招生名額計 91 名。

(三)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為 1230 隊，已達成目標值。

- 1、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為 1230 隊。
- 2、104 年棒球代表隊 930 隊 596 校約 1 萬 9,000 名學生參加，較 103 年增加 48 隊。
- 3、為健全棒球運動環境，公告「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以球場位居學校校地者為優先），以全面充實各級學校棒球環境與設施，104 年合計補助 58 校（7 校新建，51 校修整建）。
- 4、補助 12 縣市政府「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請各縣市政府提送整體發展計畫送本部體育署審核，加強社區棒球推動，培養觀賞人口，讓強棒計畫扎根基層。

5、建立聯賽教練登錄與進修制度，加強棒球運動聯賽球隊教練品德教育、提升教學品質暨專業知能，每年提供 18 小時有關品德、法治與運動傷害防護等專業課程進修機會，104 年辦理教練增能研習 2 梯次、裁判增能 2 梯次及選手成長營 2 梯次，約 500 人參加。

二六、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之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競賽佳績，積極辦理各級優秀選手培訓作業，104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參加各該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如下：

（一）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項賽事選、訓、賽等工作，如 1.主辦全國性競賽。2.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及賽前培訓。3.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4.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5.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之相關配套活動等年度工作計畫，以及遴選具潛力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選手，辦理國內集訓、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等培育計畫，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累積選手參賽經驗，於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

（二）培訓參賽策略，如 1.視運動種類及特性，遴聘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我國國家培訓隊，以強化選手實力，並與單項運動協會合作研擬該項運動整體培訓參賽計畫，以及提高教練薪資，給予適當報酬，以延攬優秀人才。2.建立運動防護、運動科學及醫學等專業團隊，籌組支援系統，提供訓練之全方位支援。3.遴選具有專業及熱誠之訓輔委員，專責統籌協調各該運動種類之選訓。4.積極輔導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教練選拔及選手選訓事宜。

（三）本部體育署輔導各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 2015 年各級國際性運動競賽成績及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取得情形：

1、依據各協會提供 104 年度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成績，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171 金 180 銀 190 銅，共 541 面獎牌。

2、本（104）年度為奧運舉辦年前一年，本署輔導全國性奧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各該奧運資格賽，目前計有田徑、射箭、射擊、舉重、跆拳道、馬術等 6 種運動種類、取得 23 席奧運參賽資格。

（四）104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假韓國·光州舉行，我國共計派出 236 位選手，119 名隊職員（含教練、隊醫、運動傷害防護員、行政人員）參加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柔道、擊劍、射擊、射箭、跆拳道、高爾夫、籃球、足球、排球、棒球等 16 種運動競賽，本屆我國代表團計獲 6 金 12 銀 19 銅，共 37 面獎牌，超越上屆成績，獎牌總數並為歷屆最佳。本屆我國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金牌數排名第 10 位，獎牌數排名第 7 位。

（五）國際單項運動競賽摘錄重要成績如下：

1、世界舉重錦標賽，我國選手郭婞淳於女子 58 公斤級獲挺舉及總和各 1 銅，許淑淨於女子 53 公斤級獲 2 金 1 銀，總計 2 金 1 銀 2 銅，我國並取得男、女計 7 席 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參賽資格；亞

洲舉重錦標賽部分，我國代表隊獲 2 金 4 銀，並打破 3 項全國紀錄；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部分，我國男子選手羅鎬至分別獲得 94 公斤級挺舉銅牌及總和銀牌，並打破全國青少年挺舉紀錄。

2、世界射箭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反曲弓項目 2 銀 1 銅，並取得 4 席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世界青年暨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部分，我國代表隊獲 1 金 1 銀 2 銅，為參賽史上最佳成績。

3、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我國選手莊佳佳獲女子 67 公斤級金牌、黃韻文獲女子 53 公斤級銀牌、林琬婷獲 46 公斤級銅牌，總計 1 金 1 銀 1 銅，超越上屆成績，而截至 2015 年止，我國計取得女子 2 席 2016 年里約奧運跆拳道參賽資格。另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 2 金 2 銀 7 銅，金牌數超越上屆。

4、美國福特班寧射擊世界盃，我國選手余艾玟取得 1 席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世界盃射擊全項賽，我國代表隊獲 1 銀 1 銅，並取得 1 席奧運參賽資格。

5、2016 年里約奧運馬術亞洲區資格賽，我國選手汪亦岫獲障礙超越個人賽金牌，並取得 1 席 2016 年里約奧運參賽資格。

6、辛辛那提網球公開賽，我國詹詠然及詹皓晴選手之姊妹檔組合，獲女子雙打冠軍。另我國選手曾俊欣參加歐洲少年網球賽「Les Petits As」，榮獲男子雙打亞軍及男子單打冠軍，創下 33 年來首位亞洲少年球員封王的新紀錄，以及參加美國一級「艾迪海爾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獲 14 歲組男單冠軍，睽違 9 年再有亞洲青少年選手於此賽事封王。

7、足球 2018 年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暨 2019 年阿聯酋亞洲盃資格賽，我國男子代表隊於第 1 輪戰勝汶萊，往第 2 輪邁進，再次晉級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 40 強殿堂。

8、亞洲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臺中銀行盃），於我國舉行，我國代表隊留下冠軍獎盃，並取得明年世界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參賽資格。

9、國際棒球單項賽事，我國成棒代表隊獲第 28 屆韓國光州世大運金牌、第 27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亞軍及亞洲冬季棒球聯盟獲冠軍，三級國家代表隊參加世界錦標賽獲 2 座冠軍、1 座亞軍及 2 座季軍。

10、亞洲田徑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 1 金 4 銀 1 銅，為近 20 年參賽最佳成績。

11、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我國選手呂家弘獲男子單打金牌、陳菀婷及李佳馨獲女子雙打銅牌，另團體項目獲銅牌，為我國參加該項賽事以來最佳成績。

12、亞洲競速滑冰單項錦標賽，我國選手宋青陽獲 500 公尺項目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

13、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總計獲 10 金 6 銀 3 銅之佳績，其中選手黃亭茵囊括 4 面金牌。

14、亞洲盃柔道錦標賽，我國代表隊獲女子 57 公斤級銀牌及團體銅牌；布達佩斯柔道大獎賽，我國選手連珍羚榮獲女子 57 公斤級金牌。

15、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及世界10號球錦標賽，我國選手柯秉逸獲雙料冠軍，並與張玉龍於2015年花式撞球世界盃雙打賽獲得金牌；史坦威10號球經典公開賽，選手張玉龍獲冠軍。

(六)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1、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原則同意2017臺北世大運場館整修工程事業計畫，賡續由場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整修工程招標履約事宜。

2、2017臺北世大運預定辦理場館興整建工程個案計51案，目前已有24案辦理基本設計，4案辦理細部設計，2案施工中。

(七)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為120公里，已達成目標值。

(八)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1、103年9月5日順利完成接續工程招標作業。

2、國工局於103年10月29日召開開工前協調會，103年10月31日辦理現況點交予新承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11月04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同意申報復工，國工局於103年11月10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正式復工，自復工不到10個月，在代辦機關國工局及本部體育署積極協同督促承商辦理，首先，本工程於104年9月23日已如期辦理上梁典禮，主體構造工程亦依預訂進度於104年11月18日完成。

3、依代辦機關國工局所修正趕工計畫，落後部分刻正追趕進度（其中機電等設施占總工程34%以上），104年12月至105年3月為施工高峰期，國工局評估將可逐漸追平總工程進度。國工局與本部體育署刻正依調整、修正後施工期程積極督促、輔導承商趕工施作後續主體工程附屬工項等作業（室內裝修、機電設備、消防設施及靶機安裝、公共藝術設置等），朝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施作目標邁進。

(九)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本署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至104年12月底已有10座完工，其中104年度計有新北市新五泰及板橋、屏東縣屏東市及彰化縣彰北等4座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啟用。

二七、推動生涯體驗及辦理培力活動

(一) 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共計2萬6,478人次。

(二) 創新創意培力參與人次

1、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公告補助55組創業團隊，計有165人次。

2、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捲動9,462人次參與。

3、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7,985人次參賽。

4、辦理 3 場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 227 人次參訓。

二八、推動青年志工參與：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計畫，結合各部會、企業、非營利組織等資源，鼓勵國內 12-30 歲青年關懷本土，主動提出服務計畫及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並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104 年共捲動 26 萬 7,351 人次青年投入志工行列。

二九、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一)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1、培訓國際事務人才

(1) 培訓國際事務人才 303 人次，並甄選 42 人參與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研習團出國研習團。

(2) 辦理 3 場次青年國際事務領導力培訓營，培訓人數計 308 人。

2、鼓勵並補助青年出國於國際發聲及實踐國際壯舉。

(1) 國際發聲計畫赴海外參與國際會議計補助 35 件，202 人；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計 22 件，7,705 人。

(2) 實際國際壯舉計畫計補助 10 件，41 人。

3、其他國際參與及交流成果

(1) 2015 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計有愛爾蘭、紐西蘭、以色列、日本、韓國、泰國等 6 國國外青年參與，研習營計有國內外 191 名青年與會。

(2)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截至 11 月底共計 434 人貸款。

(3) 於全國北、中、南區完成 6 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計 1,762 人次實際參與，線上收看 2,551 人，服務人數為 4,313 人。

(4) 辦理 1 場社會企業創新座談會，推廣社會企業創業理念，計 95 人參與。

(5) 辦理 1 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暨記者會，凝聚參與本署國際交流活動青年對本署之向心力，計 186 人參與。

(6) 結合跨部門、青年與 NGO 資源，辦理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改版、內容充實及行銷推廣，104 年新增會員達 5,537 人。

(7) 協助外交部辦理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核發 1,000 名。

(二) 推動青年服務學習：

1、辦理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連結學校、第三部門及企業等資源，規劃符合社區需求的服務行動，並辦理觀摩學習及分享座談，促進多元學習成效。

2、訂定本署鼓勵大專校院帶動高中職、國中小學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補助大專校院結合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輔導鄰近高中職、國中小學融入課程，104 年計 40 校推動 42 個服務計畫。

3、服務學習獎勵及表揚

(1) 鼓勵各級學校申請推動服務學習績優團隊，評選獎勵績優學校、課程教案、教師、行政人員，104 年計 51 獎項，邀請分享並將其服務經驗集結成冊，供各校團隊參考以強化推動。

(2) 辦理國際志工、僑校志工、境外志工競賽，評選績優者頒發獎勵，並於本署相關成果策展活動邀請分享，以擴大辦理成效。

4、補助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團隊，訂定要點規範志工服務內容、形式、人員及經費補助等規定，辦理行前培訓、服務單位媒合等相關作業，以推動國際服務方案，104 年計 115 隊、1,235 人。

(三)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於全國各地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共計辦理 353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8,022 人次，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16 萬 2,411 人次。

2、辦理遊學臺灣暑假活動，共計辦理 47 梯次活動，參與青年 813 人次。

3、遴選 76 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執行青年壯遊臺灣計畫，其中 53 組 154 人順利完成。

4、辦理 104 年青年壯遊計畫共識營，說明行政相關事項，並安排多堂專題講座及經驗分享等課程，培養青年多元能力並期入選青年團隊及非營利組織能順利完成計畫，共有參與感動地圖、遊學臺灣、青年壯遊點及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各項計畫之非營利組織、學校及青年，計 254 人參與。

5、辦理 2 場青年壯遊點工作會議，安排專題講座、行政事項說明及標竿學習等課程，強化專案人員相關知能，共計 125 人參與。

6、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旅遊業者提供各項景點門票、住宿、小吃購物、交通、中文學習等優惠，申辦人數共計 16 萬 7,323 人。

7、辦理大專校院參與青年壯遊好夥伴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共計 772 位 Tour Buddy 青年志工服務 2,545 位青年朋友。

8、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達 38 萬 1,753 人；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達 3 萬 5,860 人。

9、遴選補助 22 所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於 104 學年度執行，共計 671 名學生赴海外壯遊體驗。

三十、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及觀摩機制

(一)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21380 號函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二) 104 年 5 月起受理各大專校院提報「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遴薦資料。6 月起受理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教署提報「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

(三) 104 年 8 月 3 日召開「104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評選會議」，評選出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 25 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並於 8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06448 號函送獲獎學校、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名單亦公告於本部網站。

(四) 核定部分補助等 20 所學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

(五) 11 月 27 日(星期五)於南華大學舉辦「104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三一、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

(一) 加速辦理申租案件。

(二) 積極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穩定學產基金收益為目標。

(三) 為有計畫處理被占用學產土地，另訂各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據以執行。

(四) 截至 104 年 12 月累計排除占用 126 錄數且面積 13.85 公頃，已達成排除總占用錄數或面積 10%之目標。

三二、本部 104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高達 96.93%，為行政院各部會第一群組第 1 名。

三三、104 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計 126 門，已超越目標值(80 門課程)。成果說明如下：

(一) 為培養產業升級及社會創新所需人才，爭取科技預算，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發展前瞻先導性課程及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本(104)年執行科技計畫，推動數位學習，強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提升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及研究人才、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資通訊軟體人才、能源科技

前瞻人才、智慧電子產業創新人才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養成學生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涵養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落實學用合一。

(三) 為充實前瞻重點科技領域教學資源，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104 年度協助學校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126 門，說明如下：

- 1、發展 7 門資通訊系統軟體、3D 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雲端運算、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課程，培育資通訊產業升級所需人才。
- 2、研發及開設 6 門有關太陽能、生質能、風能、海洋能、工業節能、住商節能、運輸節能、儲能（含蓄電與蓄熱）等跨領域整合性課程，以養成能源產業前瞻人才。
- 3、研發及開設 5 門生技產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包括生技關鍵技術、創業精神與啟程、市場分析與技術鑑價、團隊組織與人才管理、智財管理與法規、市場行銷與經營策略、財務與風險管理、個案實例專討與計畫實務演練等課程，以養成具國際競爭力之高素質生技前瞻人才。
- 4、發展 10 門有關文化導向生活科技、永續智慧生活空間、生態環境友善農業、智慧健康醫療照護及社會創新、青年創業、在地實踐等具誘發新興產業與支持地方發展潛力的課程，搭配創新人才培育平臺、創新創業育成課程及創新人才網絡串聯，形成跨校、跨領域且具創意與前瞻性之人才培育模式。
- 5、研發及開設 55 門跨科際主題導向共時教學課程，並開發有效之跨科際教學及學習模式，培養學生能應用專業知識並與其他不同領域人員協作，共同思考解決真實社會面臨的重大問題。
- 6、規劃 11 門以人文社科領域師生為主體之跨域共創課程，搭配實作模擬場域，發展與其他領域師生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培養學生以人文社科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期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
- 7、為強化學科專業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發展科學傳播、服務實踐、健康社區營造、數位關懷等主題之專業領域融入敘事力課程 17 門，以提升學生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
- 8、發展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1 套，著重以案例分析教導不同研究領域的學術倫理規範，強化對學術倫理的理解與認知，增進師生誠信精神、自律能力及倫理意識，以確保學術活動的合宜性與合法性。
- 9、本部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共同合作發展以 3 至 9 年級自然領域為主的磨課師課程（MOOCs）共 14 門，提供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亦可作為教師教學運用之數位教材。

三四、104 年度透過「教育雲」計畫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總計新增 3 萬 2 仟筆，已超越目標值（3 萬筆）。成果說明如下：

(一) 提供「教育雲」單一入口跨平臺搜尋及單一帳號認證服務，整合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便利學生、教師、家長使用，彙整提供 5 大分類（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教學寶庫），共計 28 項雲端應用服務。

(二) 持續整合全國 22 縣市教育單位、教育部部屬機構及民間單位之多元數位教學資源新增 3 萬 2 仟筆，累積整合超過 18 萬 2 仟筆資源。

三五、104 年配合行政院網路溝通與優化施政—網路分身計畫，推動「數位學伴 2.0」方案，以數位學伴多年推動經驗為根基，強化新媒體、新平臺的應用及網實伴學資源的整合，增加受惠學童人數。成果說明如下：

(一) 依據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17 縣市政府推薦名單媒合數計 1,219 人，結合民間單位資源（如中華電信、元大文教基金會等），擴散服務地點自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至社區教會及育幼院，增加服務學童數 276 人，104 年度共媒合 1,495 位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計畫。

(二) 本年度嘗試新的教學策略，轉化線上陪伴為實體激勵與學習，發展網實整合的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如離島高中（蘭嶼、馬祖）線上伴讀、罕見疾病學童線上陪伴與學習、藝文科（美術、音樂、烹調等）教學、高中生志工數位學伴計畫等。結合民間單位現有數位教材等資源，以適性教學方式引導學童自主學習，提供數位學伴新的教育平臺加值內容。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1)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	▲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	★
		(3)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	★
		(5)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	★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	★	★
		(7)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	★	★
		(8)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
2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業務成果)	(1)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	★
		(2)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	▲

		(3)	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
		(4)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
		(5)	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	★
		(6)	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及觀摩機制	★	▲
		(7)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	▲
		(8)	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滿意度	★	★
		(9)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	★
		(10)	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	★
		(11)	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	●
		(12)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	▲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	★
		(3)	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	★	★
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業務成果)	(1)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	▲
		(2)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
		(3)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	★
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	●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
		(4)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	★
		(5)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	★
		(6)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	★
		(7)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	★
		(8)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	□
		(9)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	▲
6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申請案件數	★	★
7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業務成果)	(1)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	★
8	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e化(行政效率)	(1)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

9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	★	★
		(2)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	▲
		(3)	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	★
		(4)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 12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10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組織學習)	(1)	參與研習滿意度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3	100.00	26	100.00	32	100.00	50	100.00
		複核	23	100.00	26	100.00	32	100.00	50	100.00
	綠燈	初核	23	100.00	23	88.46	28	87.50	45	90.00
		複核	13	56.52	18	69.23	22	68.75	34	68.00
	黃燈	初核	0	0.00	3	11.54	4	12.50	5	10.00
		複核	10	43.48	8	30.77	9	28.13	13	26.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4.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3.13	1	2.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9	100.00	25	100.00	43	100.00
		複核	16	100.00	19	100.00	25	100.00	43	100.00
	綠燈	初核	16	100.00	16	84.21	21	84.00	38	88.37
		複核	10	62.50	13	68.42	16	64.00	29	67.44
	黃燈	初核	0	0.00	3	15.79	4	16.00	5	11.63
		複核	6	37.50	6	31.58	8	32.00	11	25.5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4.65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4.00	1	2.33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3	42.86	5	71.43	6	85.71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4	57.14	2	28.57	1	14.29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5	100.00	17	100.00	37	100.00
		複核	10	100.00	15	100.00	17	100.00	37	100.00
綠燈		初核	10	100.00	12	80.00	14	82.35	33	89.19
		複核	5	50.00	10	66.67	10	58.82	24	64.86
黃燈		初核	0	0.00	3	20.00	3	17.65	4	10.81
		複核	5	50.00	5	33.33	6	35.29	10	27.0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2	5.41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5.88	1	2.7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8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8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8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8	100.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6	100.00	4	100.00	4	100.00	6	100.00
		複核	6	100.00	4	100.00	4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4	100.00	3	75.00	5	83.33
		複核	4	66.67	3	75.00	1	25.00	3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1	16.67
		複核	2	33.33	1	25.00	3	75.00	3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2	66.67	3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1	33.33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4 年度施政計畫策定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擬訂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計 50 項衡量標準，本年度 44 項衡量指標達成度達 100%，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96.25%）、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70.00%）、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99.63%）、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66.6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95.37%）、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88.68%）等 6 項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主因在（一）人員流動頻繁。（二）100G 骨幹設備發生採購爭議，致建置進度延後。（三）4 校尚未施測，本部國教署函請各該校儘速辦理篩選測驗。（三）有特殊教育學生及中途輟學學生未參加篩選測驗。（四）103 年規律運動成長率已達 33%，接近各先進國家規律運動人口數比例，要再往上增加有其困難度。

（五）游泳池資源不均與不足及 104 年限水政策以影響到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六）部分土地辦理機關變更，終止收取租金；部分租約仍於興建籌備期間，未達租金繳款期限。本部針對上述達成度未達成 100% 指標，業積極因應，亟謀精進。

教育事務經緯萬端，在多元的社會環境，本部同仁們戮力辛勞推動各項政策指標達成目標值 90% 以上達 9 成，誠屬不易，未來將持續兢兢業業積極面對挑戰，讓一波又一波的教育改革、一件又一件的政策議題，都能夠順利開展，讓問題都能一一迎刃而解，使臺灣教育不斷進步成長。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方面：依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需精進現有相關措施，並參酌國際間非英語系國家招收國際生與促進本國大學在地國際化之積極作法。

(一) 本部為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留學臺灣行銷策略，鼓勵境外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與研習，讓其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同時可增進我國之國際及兩岸交流及合作，相關措施如下：

1、適時檢視並鬆綁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相關法規、辦理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滾動修正試辦計畫各項指標內容，以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外生及陸生來臺留學，營造境外學生在臺就學之友善校園。

2、建置完善交流平臺，鼓勵各級學校簽署交流約定，藉由跨境教育合作，以加強雙邊或多邊關係。

3、推動菁英來臺留學計畫，並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如緬甸及柬埔寨）政府或學校合作，選送其教師及官員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研習，以提升我國教育對外影響力。

4、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藉由培訓課程及研習方式，提升大專校院輔導人員服務素養與知能。

(二)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目前本部僅補助學海計畫，每年選送約 2 千名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且為深耕海外，未來本計畫部分經費將挪至海外蹲點計畫，以培育菁英人才；另考量本項計畫執行成果亦包含各校自行選送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人數及學生自費於寒、暑假前往國外遊學人數，綜上，鑑於本計畫經費預算有限，且出國研修人數不限於本部補助部分，爰未來將續推動相關計畫並綜觀各方面因素，審慎研定目標人數。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方面：

(一) 104 年度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本部持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二)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自民國 101 年始於辦理，本部原發布「101 學年度優質高中職認證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優質認證，該計畫所定認證基準僅包括學校評鑑總成績 80 分以上及近 3 年無重大違規事項。嗣後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60B 號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其認證基準已趨嚴規定，除進一步要求各評鑑項目均應達 80 分以上外，並已納入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之規定，並賡續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其認證基準如下：

1、學校評鑑成績：最近 1 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成績與總成績及專業群科評鑑總成績，均各達 80 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2、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1) 公立學校：達 80%。

(2) 私立學校：初次申請者，達 70%，並於認證期限內達 75%；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 75%。

3、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合格教師（以下簡稱合格教師）之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百分之百／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1）公立學校：符合本標準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偏鄉學校（以下簡稱偏鄉學校），達 80%；其餘學校，達 85%。

（2）私立學校：

A.一般科目：偏鄉學校，達 70%；其餘學校，達 80%。

B.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專業群科（家政、餐旅及藝術群科）：達 70%，並於認證期限屆滿前達 80%；第 2 次以後申請者，達 80%。

C.前目以外專業群科：偏鄉學校，達 70%；其餘學校，達 80%。

4、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 3 年，至認證核定前，未發生下列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情事：

（1）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2）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之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前 3 目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方面：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

（一）行政支持網絡設置以下各單位並完成其任務：

1、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2、資源中心：計有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任務有：

（1）以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2）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等專業人力資料庫。

（3）提供教學資源、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之諮詢及輔導。

3、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4、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綜上，本部國教署為落實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及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擬更積極協助、服務特教學生，以提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部份：

(一) 就提升「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方面，業針對班上國文、英文及數學等 3 科學習成就落後的學生進行篩選測驗；試題係依「基本學習內容」所訂定，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生即可入班接受補救教學（放寬參加對象為家庭（身分）弱勢之條件限制），並依據學生實際程度進行小班教學。教師得依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學生個人診斷報告書，了解學生各項基本學習內容的表現情形，進而改進教學，於課堂中根據學生不同學習需求，實施差異化教學及選用分級教材，落實從學生實際的學習落後點補救起。

(二) 同時鼓勵學校引進民間資源，擴大補救量能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提升學生學力或強化教師教學之活動；並鼓勵學校運用各種形式結合輔導、社工等支持系統，針對需進行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協助。透過紀錄與採訪博幼基金會、永齡基金會之課輔團如何進行補救教學，藉由真實案例（內容包含「補救教學從學生真實能力補救」「補救教學與民間資源合作」「補救教學挹注社工資源」「補救教學在地師資培育」四個議題），從弱勢學童的角度看教育現場困境，以及補救教學為學力落後學生所帶來的希望與改變。

(三) 105 年起亦將調整補救教學測驗期程與次數、各年級各科目篩選測驗應提報比率、及篩選測驗之測驗方式，以精緻補救教學、穩固學生學力。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方面：推動說明如下：

(一) 於全國各地結合非營利組織，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共同推動志願服務活動，104 年度共計捲動 14 萬 5,570 人次參與服務；並透過青年志工中心連結在地 973 個地方民間組織與學校，進行志工培訓、招募及媒合服務等活動，形成資源網絡，達到資源共享與連結。

(二) 推動青年國際行動，補助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 98 團隊、1,152 名青年志工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協助 17 個團隊、83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辦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8 項計畫，共 200 名以上境外學生參與。

(三) 辦理績優團隊海外參訪活動，透過參訪瞭解日本推動志願服務作法，並分享各團隊的服務成果。

(四) 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典禮，遴選服務績優團隊，並透過決選簡報方式，讓青年團隊相互學習經驗；另於頒獎典禮中，展示各團隊服務成果。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方面：

(一) 為提供民眾優質友善運動休閒環境，滿足民眾多元化運動需求，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本部體育署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主要補助地方政府於都會人口密集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及於全國各地進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興(整)建各類型運動設施，加強建置特殊族群之通用運動設施，另結合地方人文特色、觀光休閒等，建構優質環台自行車道，並辦理自行車道十大經典路線票選活動，以提升民眾騎乘自行車之風氣。

(二) 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部分：

1、本部體育署輔導各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前(103)年度原訂目標值510面、實際達成值518面，104年度原訂目標值540面、實際達成值541面。

2、配合公務預算逐年減列原則，104年度經費5億4,762萬4,000元，較103年度6億6,722萬5,000元，減少1億1,960萬1,000元，104年度設定之目標值540面，已高於103年度510面，於經費縮減情形下，實具挑戰性，並完成計畫目標。

3、本部體育署將依預算規模並配合各運動競賽舉辦週期，賡續積極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各級國際運動競賽，以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三) 為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延續前教育部泳起來計畫，針對高中以下學生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以每年提升3.25%為目標值，經統計103年合格率为54.81%，較目標值55%略不足0.81%，經檢討在國立高中職部分合格率明顯偏低，已針對國立高中職進行輔導，並邀請各該校校長召開檢討會議並請提改善策略。至104年底統計高中以下學生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为58.62%，已超過年度目標值58.25%，顯示已有效改善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六、行政作業e化提升效率方面：持續加強公文電子簽核及線上表單，以持續精進並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持續有效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政府服務，發揮跨域治理整合服務之功效。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方面：

(一)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方面：

1、學產基金係秉持先賢先民志業，將自清朝時期起陸續捐獻遍布於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依法放租，藉由出租收益，協助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進而實現助學、興學之目的。

2、為活化國有學產土地,增加學產基金收益，使學產不動產之利用發揮最大效益，以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依據「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規定辦理標租作業。104 年度標租、短租、出租及放租收益 649,781.385 千元。

3、國有學產不動產非屬教育部所屬館校用地，面臨少子化衝擊造成校舍空間閒置情形，應透過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主管單位透過政策與執行作有效率之活化再利用。

(二) 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本部將切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案編定後，依計畫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亦將積極檢討改善，並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提升經費有效配置與執行效能。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方面：本部 104 年辦理下列活動加強本部同仁之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一) 104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辦理「10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中高階同仁積極任事創新突破生命教育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專題演講-積極任事與成功之道」、「專題演講－從《天之驕子》談『教育』」、「創新服務論壇」等，計 43 人參加。

(二) 104 年 8 月 24 日辦理「104 年教育部共識營」，課程內容包含體驗學習-團隊探索（團隊基礎建設、團隊挑戰與突破、團隊整合）及世界咖啡館-突破困境達成團隊目標，討論之議題包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在分享意見的過程中，精進溝通協調、解決衝突的能力，並藉著議題探索，使參加人員瞭解本部現行政策推動的現況。其中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簡任非主管人員計 71 人參加。

(三) 辦理「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研習班」2 班次，課程內容包含「全球化時代，世界性英語」、「從荷包蛋、Starbucks 談公務員國際移動力」、「國際觀，決定你的世界有多大」、「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等，計 100 人參加。

(四) 辦理「生命教育：蒲公英飛去哪？」及「多元族群文化－認識原住民文化與特質」等課程，計 50 人參加。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方面：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等 4 項，超越過去實績，績效值得肯定，惟請持續評估在臺留學之境外學生對我國之中長期效益，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宜評估增加企業投資科大之金額成長情形與效益分析，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請分析每年國中教育會考五科待加強比率之趨勢，或每年應屆國中畢業生升高中（職）後補救教學成效，以反映人力素質提升效果。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方面：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6%，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教師數 7 萬 6,800 人，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計 1,804 名，樂齡中心整體滿意度 86%，補助進行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校舍數 536 棟，整合相關機構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數位資源計 3 萬 2,000 筆，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計 126 門，有助建構優質教育環境；另針對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及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等，請持續檢討現行措施成效，以超越過去實績；至教育學術研究骨幹計畫未能如期展現推動成效，請積極趕辦，以發揮高品質、高頻寬之服務效能。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方面：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及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中小學生，服務人次超越過去實績，後續請持續加強推動，並結合高中、大學志工及非營利組織、企業等民間資源，擴大共同參與推動，以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辦理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請研析未參加篩選之改善對策，俾提升篩選比率，針對補救教學之成效，請定期追蹤並進行效益分析。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方面：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6 萬 7,351 人次、國際及體驗學習計 3 萬 4,948 人次參與，均逐年成長，後續請結合跨部會、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資源，持續推動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培力青年志工，以培養青年尊重多元文化，關懷社會及掌握全球議題之能力，並提升人道關懷及國際視野，同時參酌過去實績，研提妥適措施與目標；另推動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工作，請持續分析原因及研提對策，俾提高執行績效。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方面：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471 人、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 1,230 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及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等符合進度，有助提升全民運動量能，請持續推動；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獎牌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仍有待精進空間，請研析相關原因，擬訂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之策略，提升國際競賽成績，及適度檢討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評估標準之妥適性，就預算限制設施數或缺水等因素研擬對策；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目標達成度未達 80%，宜適度參酌國際資料或研究報告研提具代表性之標準；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請持續加強管控進度，以具體呈現執行效益。

六、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方面：國內、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申請案件計 8 件，建議針對各案之推動成效進行效益評估，以為未來廣續推動之參據。

七、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方面：推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結合科學教育、自然環境、工業發展、海洋生態、藝術教育等關鍵領域，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之學習環境，有效提升跨域增值、永續發展之經濟效能，請持續研提鼓勵配套，以提高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八、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方面：逐步推動行政作業 e 化工作，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請持續朝向節能減紙政策目標精進相關措施。

九、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方面：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國有學產土地排占率 10.24%，另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金額逾 6 億元，請持續檢討未達年度目標之原

因，積極盤點，強化跨域整合，加強推動資產空間之活化運用，以提升資產活用效益；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方面，為展現有效管控預算之積極作為，請妥擬合理目標；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預算執行方面，有關公共工程類計畫之推動，請落實里程碑控管，並積極活化設施之運用。

十、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方面：推動加強同仁參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之相關工作，同仁滿意度達 8 成，請持續強化同仁專業知能，擴大同仁參與並引進跨部會資源，俾提升同仁全球化視野，且就研習滿意度及後續相關效益進行評估。

十一、其他重要政策建議：

（一）有關人才培育方面，宜透過政策引導高教學術能量提升國家或企業之競爭力，並促使企業共同投入人才培育，與學校緊密結合，於知識經濟中促進學校與企業共同發揮研發量能。

（二）高等教育總體資源配置宜做合理之分配，並宜關注大學教學軟硬體設施改善情形，學校基礎教研需有發展性經費予以支持，以確保各大專校院健全發展；至於競爭型經費，可考量由下而上，各校依其特色與利基提報計畫，透過其利基，發揮資源爭取及運用綜效。

（三）近年來國際招生為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之重點方向，如何促進國際交流及招生，請納入整體高教政策考量。

（四）學術研發能量宜轉成產業發展之能量，重視創新創業及大學衍生企業，促進產業與學校鏈結，以助於人才培養及學校永續經營。整體產學合作請進行盤點與宏觀規劃，除設備更新外，請透過師徒制及三明治課程等實務教學，促進產學建教合作，培養務實致用人才，並避免技專與一般校院學生過度區分，宜與企業加強溝通，引領產業創新，提升基礎能力。

（五）「第 2 期技職再造教育計畫」至 106 年即將屆期，請進行政策評估，盤點相關成果與政策建議，以作為第 3 期技職再造相關計畫之參據。

（六）高中職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措施甚為重要，可營造良好公共教育品質，該措施之成效將影響家長、學生就近入學意願，請妥擬措施積極推動。

（七）新課綱係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主軸，增選修、降必修，產生師資及學校空間容納等議題，宜審慎規劃，期能落實推動。

（八）十二年國教政策之推動，宜進一步提升師資素質並落實補救教學，以期整體提升我國學生學習成效。